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人身伤亡赔偿问题
(论题十)

研究范围

事缘：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香港总督麦理浩爵士，GBE，KCMG，KCVO 会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问题，并作出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将以下论题交予法改会研究：

“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损害赔偿

研究在人身伤亡案件中规管损害赔偿的判给的有关法律，并：

- (1) 就香港应否采纳英国《1982年司法法令草案》（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ill 1982）所载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原则作出建议；
- (2) 指出在法改会商议的期间有没有发现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事项；若有的话，则述明是甚么事项。”

法改会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及思考这个论题，并就此提出意见。

法改会在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接获并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

我们已在该报告书中作出多项建议，该等建议将可解决报告书所描述的问题。

因此，我们作为在本页签署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谨此呈献本委员会的《人身伤亡赔偿问题报告书》。

(签署)
唐明治先生， QC
(律政司)

(签署)
罗弼时爵士， KBE
(首席按察司)

(签署)
黎守律先生， OBE， QC
(法律草拟专员)

(签署)
欧义国先生

(签署)
郑正训先生

(签署)
傅雅德大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签署)
胡法光议员， JP

(签署)
叶文庆议员， JP

(签署)
金耀基博士

(签署)
李国宝先生， JP

(签署)
罗德丞议员， CBE， JP

(签署)
陆恭蕙女士

(签署)
麦雅理先生， JP

(签署)
施均年先生， QC， JP

(签署)
韦彼得教授， JP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人身伤亡赔偿问题

目录

	页
研究范围	ii
签署页	iii
目录	iv
第 1 章 导言	1
第 2 章 工作简介	2
第 3 章 研究背景	3
英格兰的报告书	3
《1982 年司法法令》	4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撮要	4
第 4 章 关于致命意外的法例	5
1. 在《致命意外条例》下的认可受养人类别	5
(a) 现行的法律	5
(b)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5
(c) 我们的建议	7
2. 须予扣减的福利	12
(a) 现行的法律	12
(b)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12
(c) 我们的建议	12
3. 其他法律改革	13
第 5 章 抵销	14
导言	14

	页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14
香港现行的法律	14
我们的建议	15
第 6 章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	17
导言	17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18
我们的建议	18
第 7 章 预计寿命折损	20
导言	20
现行的法律	20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21
我们的建议	22
第 8 章 亲属丧亡之痛	23
现行的法律	23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23
我们的建议	24
第 9 章 失去服务	29
现行的法律	29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建议	29
《1982 年司法法令》	30
香港的法律改革	31
(a) 第三者可获得补救的取向	31
(b) 惠及受害人的补救	32
(c) 我们的建议	33
第 10 章 失去情谊	34
现行的法律	34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34
我们的建议	34
第 11 章 失去的年岁	37
1. 现行的法律	37
(a)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申索	37

	页
(b) 受害人自行提出的申索	37
(c) 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的申索	38
(d) 为失去的年岁计算损害赔偿	39
(e) 《致命意外条例》与《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 条例》的关系	41
2. 改革的需要	41
3. 致命事故案件	42
改革选择	43
我们的建议	46
4. 非致命事故案件	48
改革选择	48
我们的建议	50
第 12 章 相应事宜	51
诱惑、引诱及窝藏	51
暴力伤亡赔偿计划	51
单一项条例	51
相关条例	52
第 13 章 建议总览	53
附件 1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57
附件 2 接获《工作文件》人士及机构的名单	58
附件 3 法例草拟本	63
(a)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草案》	63
(b) 《致命意外条例草案》	71
附件 4 《1982 年司法法令》	77
附件 5 与“失去的年岁”有关的案件清单	82
附件 6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摘录	84

第 1 章 导言

1.1 香港的意外事故赔偿制度是以疏忽法为基础。意外事故受害人如能证明意外是由于肇事者的疏忽引致，便可向肇事者（或其承保人）追讨损害赔偿。除了这项一般的索偿权利外，还有其他可令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法定权利。举例说，《雇员补偿条例》及《致命意外条例》是两项重要的索偿权利的法律依据。

1.2 当局有需要不时检讨上述不同种类的赔偿权利，并研究可否扩展有关法定权利的范围及不同种类的赔偿的相互关系。近年来，香港的法院对于在致命意外案件中可能重复判给赔偿的问题感到特别困扰。类似问题亦在英国出现，而一条尝试解决这些问题的法案已在国会提出，即《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ill 1982）。

1.3 1982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权责范围如下：

研究在人身伤亡案件中规管损害赔偿的判给的有关法律，并：

- (1) 就香港应否采纳英国《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所载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原则作出建议。
- (2) 指出在小组委员会成员商议的期间有没有发现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事项；若有的话，则述明是甚么事项。

这个论题原本的题目是“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损害赔偿”，但后来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改称为“人身伤亡赔偿问题”，因为这个名称被视为更加恰当。

1.4 附件 1 载列了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5 关于《1982 年司法法令草案》的背景的进一步资料，载于第 3 章。

1.6 在研讨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得到不少个人及机构提供协助，我们谨此致谢。我们特别感谢同属大律师公会成员的贝礼先生（Mr. Nicholas Pirie）和嘉柏伦女士（Mrs. Barbara Kaplan），他们出席了小组委员会的很多会议，并以他们在这方面的法律的丰富经验帮助我们。我们亦感谢所有曾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提供意见或评论的个人及机构。

第 2 章 工作简介

2.1 小组委员会制备了一份《工作文件》，列明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暂定看法。

2.2 《工作文件》已免费派发给不同的个人及机构。附件 2 的名单载录接获该文件的个人及机构。我们邀请了接获文件者评论小组委员会的暂定看法。作出回应的比率极高，所接获的评论亦非常有用。

2.3 小组委员会继而举行几次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来研究上述评论，并将报告书的副本送交法律草拟专员。法律草拟专员欣然制备了两项条例草案的草拟本以落实我们的建议。这两条草案载于附件 3。

2.4 法改会在 1984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收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法改会审议报告书所载的建议后，在 1984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签署这份报告书。

第 3 章 研究背景

3.1 在我们的研究范围第(1)段所提述的法案，已获英国国会通过，现在成为《1982年司法法令》，有关条文的文本载于附件4。该法令中关乎人身伤亡赔偿的条文局部落实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Law Com 56）及皮尔逊委员会（Pearson Commission）报告书（Cmnd No. 7054）的建议。现在让我们解释这两份报告书的背景和改革这方面的法律的需要。

3.2 任何人如在意外中受伤或丧生，可从多种途径获付赔偿。受害人或其遗产代理人若能证实意外是由另一人的疏忽引致的，他便可以基于对方的疏忽追讨损害赔偿。赔偿的款额视乎伤势及因而蒙受的财政损失而定，但数目可以很庞大。然而，若不能证明意外是由另一人的疏忽引致的，或引致意外的人没有投保以致不值得向他追讨赔偿，受害人便要循其他途径追讨赔偿。举例说，他也许有权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追讨赔偿，亦可以向汽车保险局索偿。在某些个案中，受害人即使受伤，亦无权利追讨大额赔偿，唯有转而依靠社会福利金或慈善机构的捐助。

3.3 近年来，上述各种为 人身伤害或致命意外提供赔偿的方法，在施行英国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中一直是极具争议的课题。有些人认为需要彻底改革有关法律，以确保在所有个案中，不论伤亡的原因为何，合理的赔偿均须予支付。

英格兰的报告书

3.4 在 1973 年，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发表《人身伤害诉讼——损害赔偿评估事宜报告书》（Law Com 56）。该报告书没有考虑需否从根本改革意外事故赔偿制度，而是审议那些规管损害赔偿的判给的原则及考虑应否废除某些陈旧过时的补救方法。该报告书列出了 19 项改革建议。

3.5 当局没有即时采取措施落实这份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因为一个以皮尔逊爵士为主席的皇家委员会在 1973 年 3 月成立，以研究整个意外事故赔偿制度。皮尔逊委员会的研究范围是“考虑就任何人遭遇死亡或人身伤害（包括产前伤害）而言，应在甚么范围内和情况下支付赔偿以及的支付赔偿方法……”。

3.6 皇家委员会的报告书在 1978 年发表，当中载有 188 项建议。该报告书提议在某些方面作出根本的改革。举例说，在由汽车引致伤害的个案中，该报告书提出一套不再建基于证明对方疏忽的赔偿制度。其他改革建议则较为温和。

《1982 年司法法令》

3.7 《1982 年司法法令》落实了法律委员会的某些建议及皮尔逊委员会的几项建议。该法令的本意不是要对有关法律作出重大改变。正如夏维善勋爵（Lord Hailsham）在上议院提出该法令的草案时解释说，该法令载有“相对而言属小规模的改革，而我认为所有这些改革早应进行，且希望没有一项改革会带来剧烈争议，改革也绝对不是源于政党的政治观点。这些改革旨在妥善管理我们的法律制度。”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撮要

3.8 上述改革对法律作出的修改可撮录如下：

- (i) 可就致命意外提出申索的受养人名单已予扩阔；
- (ii) 判给受养人的赔偿不再因为受养人基于受害人死亡所获得的利益而遭削减；
- (iii) 受害人若因受伤而需入住医院或其他机构，而有关开支由公帑支付，则就他的人身伤害而获判给的损害赔偿，将减去他因上述公帑的支付而省下来的任何费用；
- (iv) 建立了一套暂定损害赔偿的制度；
- (v) 为失去服务及失去情谊而提起的某些诉讼已被废除；
- (vi) 为预计寿命折损而追讨损害赔偿的权利已被废除；
- (vii) 已设立为亲属丧亡之痛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
- (viii) 就受害人死亡后的任何期间（“失去的年岁”）的收入损失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再在受害人死亡后留存。

3.9 现在让我们讨论是否适宜将这些法律改革引进香港。

第 4 章 关于致命意外的法例

4.1 在普通法下，任何人若因他人的错失而丧生，不论受害人本身或其家庭成员都无权获得赔偿。然而，死者的某些受养人若因其丧生而蒙受经济或物质利益上的损失，则可取得法定补救。所以，若一名赚钱养家的人因他人的错失而丧生，认可受养人（例如死者的妻子）可为失去死者若非丧生本可给予她的金钱供养而提出申索。在香港，这种申索的法律基础是《致命意外条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1980 年版），该条例与英格兰的《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大致上相同。

1. 在《致命意外条例》下的认可受养人类别

(a) 现行的法律

4.2 任何人要在一宗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申索中胜诉，必须既要证明他或她在财政上是依靠死者的，又要证明他或她属于被认可为受养人类别的人。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死者的下列亲属被认可为受养人：

- (i) 妻子或丈夫；
- (ii) 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 (iii) 子女（包括领养子女及继子女）、孙及外孙；
- (iv) 兄弟姊妹、父母的兄弟姊妹，以及这些人的后嗣。

“妻子”所指的是合法妻子；如有超过一个合法妻子，指合法正妻；如无合法正妻，则指各合法妻子。姻亲关系视为直属关系，而半血亲关系则视为全血亲关系。非婚生子女视为其母亲与据称的父亲的婚生子女。

(b)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4.3 《1982 年司法法令》第 3(1)条把可根据《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申索的受养人类别扩阔。新增的类别大致上是来自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所作出的改革建议。这些类别是：

(i) 前妻或前夫

4.4 法律委员会指出（第 259 段），对于一名已获判给赡养费的已离婚妻子而言，若其前夫丧生而她又不能根据致命意外的法例提出申索的话，她便可能蒙受极大困苦。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将前妻及前夫纳入受养人的定义之中。这项建议亦获皮尔逊委员会赞同，且现今已成为英格兰的法律。这项条文不仅适用于已离婚人士，也适用于其婚姻已被废止或宣布无效的人。

(ii) 祖辈亲属或后裔

4.5 这项延伸把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及曾孙或外曾孙包括在内（而辈份更远的人士则被剔除）。在苏格兰的《1976 年损害赔偿（苏格兰）法令》（*Damages (Scotland) Act 1976*）中有一条类似条文。皮尔逊委员会在建议作出这项延伸时，指出（第 403 段）出现这类申索的可能性实际上甚低，但该委员会找不到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在原则上不应将上述人士包括在内。

(iii) 家庭子女

4.6 根据《1982 年司法法令》，受养人包括——

“于任何时间死者属其中一方的任何婚姻关系的期间，死者视之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并非死者的子女）。”

这个概念引自（在英格兰及香港同样适用的）关于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的法例，有关范围的广阔程度足以涵盖事实上已获死者收养的子女。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建议加入这个类别，理由是这类子女因为失去生活依靠而申索损害赔偿的理据至少与继子女的一样充分。

(iv) 死者视为父母的人

4.7 不论皮尔逊委员会或法律委员会均不建议作出这项延伸，但这看来是与关乎家庭子女的条文背道而驰的。一名事实上已获收养的子女长大及后，也许会把赚得的入息用来供养事实上的父母。在这种情况下，若该名子女遭逢致命意外，该等“父母”看来理应有权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v) 如同夫妻般同居的人

4.8 《1982年司法法令》容许“任何符合下述情况的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 “(i) 在紧接死者丧生日期之前与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内；
- (ii) 在该日期之前与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内至少已有两年；及
- (iii) 在上述整段期间内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

该法例亦规定在为这类受养人的利益而评估损害赔偿时，须考虑申索人并不因为与死者同居而在获得供养方面有任何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这项事实。在受养人类别的各项延伸中，无疑以这一项规定最受争议。不论法律委员会或皮尔逊委员会都回避就同居男女作出任何建议，但这项条文结果获得国会接纳。

(c) 我们的建议

4.9 我们相信个别香港人供养不在《致命意外条例》所列狭窄的受养人类别内的人士，是十分普遍的。所以，我们支持将认可受养人类别延伸的想法。

4.10 除了考虑过已在《1982年司法法令》中获认可的亲属关系外，我们亦考虑过香港有没有需要认可其他亲属关系。我们相信香港人供养血缘颇远的亲属这种情况很普遍，甚至有人供养与本身无亲属关系的家庭朋友。既然有这种情况，我们在考虑过受养人与死者之间须要有家属关系的法律规定应否废除后，改为只须证明有关人士事实上是受死者供养的。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州有以此为取向的先例，就是在《1982年错误作为（受养人）法令》（*Wrongs (Dependants) Act 1982*）中，“受养人”的定义是：

“在死者丧生之时完全、主要或局部由死者供养的人，
或若非死者遭受令他死亡的伤害以致失去行为能力则
本会是如此受其供养的人。”

4.11 这个定义十分广阔，足以涵盖在某形式上于死者生前受其供养的任何人，不论该人是否其广义上的家属。然而，我们忧虑这个取向可能过于广阔。出于原则上的考虑，我们不肯定应否容许任何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举例说，死者可能有数名情妇获他给予金钱。该等情妇应否获容许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事实上受

供养的验证也会令致与死者有商业关系的人（例如合伙人）有权提出申索。我们认为《致命意外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应延伸得如此广阔。除了原则问题外，有人基于实际问题而反对“事实上受供养”的取向。若对于可能提出的申索的数量或种类不加以限制，我们可以预见这方面的申索会充斥法庭，而要分辨真正的申索与混水摸鱼者将会非常困难。

4.12 我们注意到，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致命意外研究报告书》（1978年）中拒绝考虑上述广阔的取向，原因如下（第3.11段）：

“〔这个取向〕不仅在应用方面会非常不确定，而且会给《致命意外法令》现时所凭借的准则带来急剧改变。概括而言，法律只给直接受到另一人的错误作为伤害的人提供赔偿，而不是给因与受害人的联系而失去生计、供养或预期利益的第三者提供赔偿。《致命意外法令》与这项概括原则并不一致，但可以基于保障家庭单位对社会有可取之处作为其支持论据。若将法例中家属关系的规定废除，会带来在范畴上及在数量上无法预测的申索，包括那些纯粹基于商业关系而提出的申索。”

4.13 我们觉得这些论据有说服力，且认为因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不应只证明受养的事实便可获准。

4.14 让我们重提较为正统的取向，即两者的关系被界定为应根据《致命意外法令》获得认可的关系。《1982年司法法令》将受养人的清单延伸，以包括：

- (i) 前妻或前夫；
- (ii) 祖辈亲属或后裔；
- (iii) 家庭子女；
- (iv) 死者视为父母的人；
- (v) 在死者丧生前的两年内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的人。

支持上列首两项类别的论据已在上文列出（第4.4-5段）。大部分回应《工作文件》的人均认为该等受养人类别在香港亦应获得认可。我们赞同这个看法，因此建议据此立法。

4.15 第三个类别的定义是：

“于任何时间死者属其中一方的任何婚姻关系的期间，死者视之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并非死者的子女）。”

我们认为这项根据致命意外法例提出申索的权利的延伸，尤其切合香港的情况，因为该类关系绝非罕见，特别是有人会将根据中国习俗收养（俗称“过继”）的人视为己出。然而，该项收养若是在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出，在法律上便属无效。根据现行法律，这类家庭子女无权就养父母的死亡依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除非该子女与养父母碰巧有法例所列的血缘关系（例如是其父母的兄弟姊妹等）。小组委员会或《工作文件》回应者均认为家庭子女应该能够提出申索。然而，我们建议对这条英格兰法律条文作出一项修订。在中国的俗例下，成年人亦可以过继给他人；当出现这种情况时，我们认为已过继的人应该可以就其“父”或“母”的丧生而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若说英格兰法律条文中“家庭子女”的提述不适用于“已过继”的成年人，这是值得商榷的。我们因此建议有关条文应予修订，使有关提述改为指“家庭子女”，这样便会涵盖已过继的成年人。

4.16 第四个类别是“死者视为父母的任何人”。我们认为这个类别会带来一些困难，因为它与家庭子女的概念不同，是法律上一个全新的概念，其涵义尚有很多含糊之处。鉴于这个词语的涵义不明确，法庭在决定须符合甚么准则方可指称一个人视另一人为父母时，会遇到困难。我们暂时的看法是应对这个类别作出更慎密的界定，而《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应者亦持相同看法。我们认为最佳的做法是以与家庭子女的定义相反的用语来界定这个类别。换言之，下述者有权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

“在任何婚姻关系的期间，属该段婚姻其中一方并视死者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但并非死者的亲生父母）。”

这样，法庭便不会因为新的概念而受到困扰。此外，我们认为该定义会涵盖那些应该给予申索权的个案，包括按照习俗收养子女的例子。

4.17 小组委员会还考虑了另一种也许不在“家庭子女”定义所指范围内的“领养”关系。在香港，本地人按照与天主教或基督教无关的中国习俗建立“谊亲”关系，是一种传统而且普遍的做法，就像天主教或基督教信徒给子女找教父母一样。当某人或某对夫妇收纳谊子

女时，便会建立这种关系，这通常是由于该人或该对夫妇本身没有亲生子女。在不少个案中，谊父母与谊子女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但这情况并非必然，结果导致这种关系不在任何现有或建议的受养人定义之内。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这种关系应获认可，因为它是传统习俗所公认的，而且其中一方的死亡可能会导致另一方失去财政依靠。然而，小组委员会发觉很难给这种关系作出任何仔细的界定，其困难在于看来没有任何一贯方法定立这种“谊亲”关系。所涉双方会以“谊妈”及“谊子”等名字称呼对方，有时也会在神祇面前举行正式的“结谊”仪式，或由谊父母为此设晚宴款待亲友，或双方互赠信物等，但不是人人都遵守这类礼仪。经过长时间商讨后，小组委员会提出两种处理这种关系的建议做法。其一是延伸“受养人”定义以涵盖死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及他们的后嗣，这项延伸有助收纳基于上代的血缘关系而建立的谊亲关系；其次是直接认可中国人传统的谊亲关系，方法是将这种关系包括在“受养人”的定义中。由于建立这种关系的方式繁多，其定义不能过于仔细，但会依循“死者按照中国传统习俗所认定的谊子女或谊父母”一类的用语。小组委员会承认如此规定颇为含糊不清，但仍将之提交法改会以供考虑。法改会对上述两项建议均表示支持。

4.18 《1982年司法法令》所引入的第五个种类，即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的人，无疑是最具争议性的类别。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州份里，同居者亦已获给予权利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我们承认香港人对男女同居所持态度与英国人或澳大利亚人也许不同，然而香港亦有如同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而其中男伴或女伴的死亡对尚存者所带来的困苦与已婚夫妇的情况是不遑多让的。假如尚存者获给予权利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这也只不过是就一项事实上存在的关系加以承认，而非旨在鼓励这一种关系；我们亦不觉得这会产生鼓励同居关系的作用。所以，我们原则上赞成将同居者纳入获认可的受养人类别之中。

4.19 但要精确界定甚么人应有权据此提出申索，则困难得多。在英格兰，下述人士获给予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的权利——

“任何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 (i) 在紧接死者丧生的日期之前与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内；

- (ii) 在该日期之前与死者住在同一居所内至少已有两年；及
- (iii) 在上述整段期间内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

4.20 苏格兰的有关法律较为宽松，并容许下述人士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在紧接死者丧生之前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的任何人（但并非死者的配偶）。”（《1982年司法法令》第14(4)条）

4.21 与上述苏格兰法律条文类似的条文亦见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法例（《1968年赔偿(致命伤害)条例》（Compensation (Fatal Injuries) Ordinance 1968）第8(2)及4(2)(h)条）以及北领地的法例（《1974年赔偿(致命伤害)条例》第8(2)、4(2)及4(3)(c)条）。

4.22 在南澳大利亚州，申索人必须在死者丧生时事实上是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并符合下列规定，方获容许提出申索——

- (a) 在紧接死者丧生之前，与死者已如上述般持续同居五年；或
- (b) 在紧接死者丧生之前的六年期间内，与死者已如上述般同居合计不少于五年；或
- (c) 与死者有性关系，并因而诞下子女。

4.23 在决定采纳哪一种取向来界定一对事实上的配偶时，我们认为应只将那些可显示为稳定的且可合理地预期属长久的关系包括在内。若两者的关系既不稳定亦不长久，则不能证实带有持续性的受养性质。小组委员会认为双方应最低限度已同居一段期间，并就厘定这段期间的适当长短而寻求外界的意见。设定最短同居期间在某程度上是任意的，而《工作文件》的回应者亦就此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大部分人选择两年或三年作为最短期间，而小组委员会及法改会均支持采纳这两个期间的任何一个。根据《1982年司法法令》，所需的期间是两年。

4.24 我们考虑过南澳大利亚州在确立申索权方面所采纳的另类根据，即在死者丧生之时与死者同居以及已诞下两人的子女。我们认

为这种验证未能符合稳定性和长久性这两项不可或缺的要求，因此我们不建议将这项另类根据引入香港。应注意的是死者的子女本已有权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2. 须予扣减的福利

(a) 现行的法律

4.25 《致命意外条例》第 9 条规定在评定须就某人的死亡而支付的损害赔偿时，已经或将会或可能因该人死亡而支付的任何保险金、利益、长俸或恩恤金不得计算在内。举例说，若某人的遗孀因丈夫死亡而收到一笔保险金，在计算该遗孀因丧夫而蒙受的财政损失时，无须理会这笔保险金。然而，“利益”（benefit）一词给狭窄地界定为“由友善会社或工会为济助或供养其成员的受养人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此，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而判给的赔偿会扣减受养人从死者的遗产中取得的任何利益。

(b)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4.26 法律委员会认为（第 255-6 段），针对源自死者遗产的利益而作出扣减是不公平的。该委员会指出在很多个案中，受养人无论如何要到较后日期才取得有关款项或财产。此外，若某男子购买股份作为储蓄，现行的法律会在他身故后令其遗孀遭受损失，反而投购人寿保险作为储蓄的人的遗孀则不会如此受损。

4.27 皮尔逊委员会认同这个看法，并补充说在现行的法律下，若一名精打细算且节俭的男子死亡，其遗孀根据关于《致命意外法令》所得到的，比一名净收入相若但生活挥霍以致全无积蓄的男子的遗孀还要少。《1982 年司法法令》落实了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的改革建议。现时的法律规定——

“在根据本法令提出的诉讼中，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损害赔偿额时，不得理会任何人因死者丧生而从死者的遗产中或其他方面已经或将会或可能获得的利益。”

(c) 我们的建议

4.28 上述为支持这项法律改革而提出的各项论据，同样适用于香港的该类申索。因此，我们建议在《致命意外条例》中作出相类的修订。

3. 其他法律改革

4.29 虽然《致命意外条例》与英格兰的《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大致上一样，但后者是以较为明晰的文字及现代的风格写成。所以，我们借此机会提议将《致命意外条例》重新撰写，使它与英格兰的相应法令看齐。

第 5 章 抵销

导言

5.1 因受伤而蒙受某些金钱损失的伤者，可循某些其他途径就损失的全部或部分取得补偿。举例说，他可以讨得保险金或社会福利救济。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评估须予支付的损害赔偿款额时，应否将该等利益计算在内。这是一个不易解决和具争议性的问题。英格兰的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考虑过这个问题，但这两个委员会各自提出的建议却互有冲突。英国至今仍在继续辩论此事，并在 1981 年发表了名为《改革工业伤亡赔偿计划》（Reform of the Industrial Injuries Scheme）的白皮书。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5.2 《1982 年司法法令》在这方面的法律只作出了一项轻微修订。该法令第 5 条规定——

“在任何为人身伤害而追讨损害赔偿的诉讼中……伤者因入住医院、护理院或其他机构并由公帑支付其全部或部分生活费而节省的金钱，须与他因受伤而损失的任何入息互相抵销。”

这项规定推翻了英格兰上诉法院在 *Daish v Wauton* [1972] 2 QB 262 案中所作的裁决。该项裁决表明上述节省不得扣除。

香港现行的法律

5.3 有些条例明文规定在评估损害赔偿额时，法庭须将根据该条例而取得的利益计算在内。举例说，雇员补偿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均须从就损害赔偿而判给的款额中扣除。（见《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1980 年版）第 26(1)条；《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1980 年版）第 13(7)条）。

5.4 若无法定条文规定，本地法庭会依循英格兰法院的取向。概括而言，有关做法可以归纳为——

- (i) 慈善捐款、保险金及长俸不可扣除；

- (ii) 病假支薪可全数扣除，失业救济金（很可能）也可全数扣除。

有案例裁定支取自社会福利署的款项是不可扣除的（见 *Tang Kwong-chiu v Lee Fuk-yue* [1980] HKLR 588；*Wong Kou-shee v Chu Che-ping* [1981] HKLR 249）。

我们的建议

5.5 《1982年司法法令》没有就这方面的法律作出任何全面改革。因此，根据我们的研究范围第(1)段而产生的唯一问题，是该法令第5条所列原则应否在香港获得采纳。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对被该法令第5条推翻的 *Daish v Wauton* 案的裁决作出更深入的研究。

5.6 在 *Daish v Wauton* 一案里，一名五岁男童在一宗交通意外中脑部受损，而被告人须对该宗意外负上部分责任。结果，该男童很可能要在一所国家医疗服务机构度过余生。该案件的主审法官只判给一笔小额款项作为损害赔偿，以反映该男童所失去的未来收入，理据是该等未来收入的大部分本会用于提供住所及生活费，但现在他会由国家负责供养。上诉法院裁定这项理据是错误的，并裁定得到免费供养这项利益不应在评估因失去未来收入而得到的损害赔偿时计算在内。

5.7 皮尔逊委员会基于两项理由而建议推翻上述裁决（见第510段）。这两项理由是：

- (i) 该委员会已作出以下建议：原告人必须证明基于医学上的理由他所招致的私人医疗开支是合理的，方可讨回该等医药费；及
- (ii) 该委员会希望协调侵权法赔偿及国家赔偿。

5.8 我们虽然尊重该委员会的看法，但不觉得上述第一项理由有说服力。所招致的任何开支应否可予讨回与任何省却的款项应否从损害赔偿中扣除，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至于第二项理由，现时确实有极强需要对侵权法赔偿及国家赔偿这两套制度作出合理的整合改革，但不论在英格兰还是在香港都仍未出现这种合理化改革。

5.9 香港目前的情况是在评估损害赔偿时，由社会福利署支付的款额不得计算在内。我们认为免费留医的利益与支取社会福利救济金是相类的。两种利益均属公共恩恤，而且都不是取决于其他人有没有赔偿受害人的法律责任而赋予的。情况既然如此，我们觉得若要求法

庭基于受害人留医并由公帑供养所节省的开支而扣减其赔偿，是不合乎正道的。

5.10 我们认为与《1982年司法法令》第5条相应的条文不应引入香港。

第 6 章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

导言

6.1 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是以一整笔款项的形式判给的。若一宗案件的法律责任谁属是明确的，法庭有权在有关诉讼的非正审阶段判给临时付款。但诉讼一旦到期进行聆讯，则无论有关医疗预后如何不确定，法官仍须判给一次过的损害赔偿。这项原则给各方带来极大困难，而且会导致不公正的结果，所以备受批评。

6.2 在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案中，史嘉文大法官（Lord Scarman）提述了这方面的法律：

“诉讼的过程万分清晰地显示，只能在作出判决之时由法庭评定一整笔款项（除非与讼双方另有协议）这种人身伤亡赔偿制度，隐含一些无法克服的难题。若与讼双方不能达成和解，法庭迟早（在法律责任获得承认或证实之时）得判给损害赔偿，而迟判比早判的情况普遍得多。根据我们的法律，这项涵盖过去、现在及将来所受伤害和损失的判给必须是在法律程序终结之时评定的一整笔款项。这是最终的判给，不可随着将来的到临而以实况代替估计，并以此检讨所判给的款额是否恰当。人类是无法预知将来的，而上述判给大多是基于将来的损失及痛苦——在很多案件中甚至是判给的主要成分，而这种评估几乎必定有错。真正可以肯定的只有一样：将来必会证明所判给的款额不是过高便是过低。”

6.3 法律委员会考虑过这个难题，并建议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应有权判给暂定损害赔偿。该委员会将“或然”案件及“可预计”案件加以区别。“或然”案件是指在审讯时所见的伤势可能会在未来因某些突变（例如癫痫、癌症或完全失明）而加剧的案件。“可预计”案件是指伤势较稳定以致其医疗预后亦可靠得多的案件。两者的区别被视为十分重要，因为在“或然”案件中判给的一整笔款项必然是过高（若有关突变没有出现）或过低（若有关突变真的出现）的，因为目前的情况是有关判给款额的计算乃基于有关突变已经出现的假设而会得到的损害赔偿，然后再按照该等突变不会出现的或然率作出相应的扣减。在“可预计”案件中，即使诊断有错，亦不大可能会导致应予判

给的款额与经已判给的款额之间出现有如“或然”案件中所见的重大差异。

6.4 法律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在“或然”案件中获赋予权力基于有关突变不会出现而判给暂定损害赔偿，但假如有关突变在将来的日子中真的出现的话，法庭应有权再判给进一步的损害赔偿。然而，该委员会补充说，暂定损害赔偿只可针对已投购保险（或在法律上视作已投保）的被告人。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6.5 《1982年司法法令》第6条述明法院规则可作出规定，使法庭可在下述情况下判给暂定损害赔偿：

“已证实或已承认伤者有机会在将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会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些严重疾病，或致使身体或精神健康方面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

若伤者后来患上该等疾病或健康真的如此恶化，法庭可在某一未来日子判给进一步的损害赔偿。

6.6 应注意的是第6条没有提及法律委员会所建议的限制：即只有在被告人已投购保险的情况下方可判给暂定损害赔偿。

我们的建议

6.7 对在“或然”案件中损害赔偿的评估方式所作出的批评，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都一样站得住脚。此外，我们理解到英格兰的刑事罪行伤亡赔偿委员会（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多年来一直成功运用一套暂定损害赔偿的制度。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工作文件》中表达的看法是应该将判给暂定损害赔偿这项权力引入香港。《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应者都支持这个看法。然而，有些评论者提出保险公司在处理这类判给裁决时会面临严重的实际困难。有人指出保险公司在支付暂定判给的款项后，需要无限期存留一笔储备，而这会导致保费上升。我们慎重考虑过该等意见，但认为这未至于超过作出暂定判给所带来的益处。适合作出这类判给的案件相对来说大概只属少数，而且保险公司亦可设立应变储备金处理这类判给。无论如何，我们渴望能够将被告人所面对的困难减至最小。有鉴于此，我们建议法

院规则应订定若被告人愿意的话，他可在法庭要他支付暂定损害赔偿的裁决作出后就他将来可能要负上的赔偿责任将一笔款项存入法院。该笔款项所衍生的利息应归于存款者，他亦应有权随时取回该笔款项。

6.8 我们也考虑过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应否只在被告人已投保保险的案件中作出。法律委员会建议作出这项限制，理由是“这类判给裁决的后果是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可能会在其后很多年都是不确定的”（第 240 段）。顾名思义，“或然”案件确实涉及不确定的情况。然而，我们觉得令伤者因为这种不确定而可能获判给严重不足的赔偿，原则上是错误的。一名没有投保的被告人若被判令须支付暂定损害赔偿，可能会陷入困境；然而，根据现时的意外事故赔偿制度，没有投保的被告人的处境必然会比有投保的被告人为差。当被告人支付了暂定损害赔偿后真的需要支付进一步的损害赔偿的话，他只不过是付出他本应支付的赔偿而已。

6.9 小组委员会在《工作文件》中表达的看法是，即使被告人没有投保保险，法庭仍应有权判给暂定损害赔偿。我们所谘询过的人或组织大多支持这项建议，然而有人向我们指出，若原告人并非根据现行制度获判给一整笔赔款而是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在某些情况下他可能会得不偿失。因为在所有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案件中，由于不会把原告人的健康状况会严重恶化的可能性计算在内，初步判给的赔偿将会少于现时会判给的款额。假如原告人的健康状况果然恶化，但身为有限公司的被告人已经清盘或停业或身为个人的被告人已经破产，又或该公司或该人已撤离本司法管辖区或已经失去踪影，原告人其后已不能讨回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赔偿。我们理解到这项论据的说服力，遂作出两项建议以保障原告人。首先，我们建议在所有案件里（而非只是在被告人没有投保的案件里），原告人得有权选择获判给按照现行办法计算的最终损害赔偿。然而，原告人若是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则须获得审讯其案件的法庭准许，方可作出这项选择。其次，为了消除疑问，应规定当任何人已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后，在被告人清盘或破产之时原告人追讨进一步损害赔偿的申索应立即具体化，并可证明为拖欠原告人的债项。在这些保障的规限下，我们建议法庭应获赋权判给暂定损害赔偿，不论被告人有没有投保亦然。

第 7 章 预计寿命折损

导言

7.1 当某人因伤致死，或预计寿命因而折损，可基于三个名目而获支付损害赔偿。第一个是该人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所蒙受的金钱损失，我们会在后文“失去的年岁”的章节中讨论这一点。第二个是当幸存的受害人获悉预计寿命已减短时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在现行的法律下，法庭在评估疼痛和精神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的损害赔偿额时，会将这方面的痛苦计算在内，而我们不觉得有任何理由须改变这个做法。第三个是因“预计寿命折损”而获判给的损害赔偿；不论受害人有没有金钱损失或获悉预计寿命的折损，他仍可在这名目下获判给损害赔偿。本章所探讨的便是这一个名目。

现行的法律

7.2 在英格兰，*Flint v Lovell* [1935] 1 KB 354 案及 *Rose v Ford* [1937] AC 826 案的裁决确立了须就预计寿命折损而判给损害赔偿。其后，上议院在 *Benham v Gambling* [1941] 1 All ER 7 案中裁定判给这名目下的损害赔偿，是为了“对大致上幸福的生活的预期而非对在世日子长短的预期”而作出。因此，法庭所关注的不是受害人所折损年岁的数字，而是他所预期的幸福。实际上，法庭所判给的是一个惯常的款额。在英格兰，这个款额原本是 £200，其后渐渐增加至 £1500。然而，若有证据指出受害人本就难以预期享受大致上幸福的生活，这个款额便会被削减。

7.3 在香港，这几项原则均获得依循，而上诉庭目前所认可的判给款额是 \$15,000（见 *VSL Engineers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73, 89）。

7.4 这项判给裁决的效用视乎受害人是否仍然在生。若受害人仍然在生的话，这项判给裁决通常没有甚么实质上的重大意义，因为受害人就所蒙受伤害而得到的损害赔偿款额很可能会大得多。若受害人已丧生的话，获得判给的权利会归入其遗产中。然而，所获得的损害赔偿会从任何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就失去生活依靠而判给的款额中扣除。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而判给的款额通常会较就预计寿命折损而判给的惯常款额大得多，因此后者便会被完全抵销。举例说，假如一名已婚男子在一宗意外中丧生，他的遗孀通常会继承其预计寿命折损的申索权，但是她因失去生活依靠而申索的款额一般会远超于为预计寿命折损而判给的 \$15,000，因此这项判给的款额便会失去。

7.5 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因预计寿命折损而作出的判给，主要是在不能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的个案里发挥作用。首要的例子是死者是一名儿童；在这种案件里，儿童的父母通常会继承所获判给的款额，但他们没有理据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7.6 皮尔逊委员会指出：“因预计寿命折损而作出的损害赔偿有点空中楼阁的意味。我们不可能评定到受害人若果在生的话其日后生活会如何幸福。要给这种损失加以估值则更为不可能。”（第 371 段）。至于在原诉人仍然在生的案件里，法律委员会的看法（第 99 段）是赔偿应与一名知道其寿命将会提早终止的受害人所蒙受的痛苦相应。该委员会认为只要可以就这方面的痛苦判给损害赔偿，他们便赞同废除为预计寿命折损而提出的申索。

7.7 在受害人丧生的案件中，有其他因素是需予考虑的。在目前的法律下，如死者是一名儿童，这项判给确实有若干重要性，因为不大可能会有其他损害赔偿可供追讨以归入该儿童的遗产。因此，获付惯常款额的赔偿对该儿童的父母来说可算是带来一点慰藉。实际上，这与其说是为该儿童预计寿命的折损而作出的赔偿，倒不如说是为亲属丧亡所导致的悲痛而判给的赔偿。

7.8 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承认此名目下的损害赔偿所起的作用，就是为亲属丧亡之痛提供一点抚慰。然而，这两个委员会建议若为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损害赔偿是合宜的话，便应据此判给赔偿而不应以目前所用的间接方法行事。因此，这两个委员会均建议废除为预计寿命的折损而判给损害赔偿

7.9 《1982 年司法法令》落实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该法令第 1(1)条规定：

- “(a) 不得就有关伤害给受伤害者带来的任何预计寿命折损而追讨损害赔偿；但
- (b) 如受伤害者的预计寿命因该伤害而减短，则法庭在评定因该伤害而导致的疼痛及痛苦的损害赔偿时，须考虑到受伤害者知道自己的预计寿命已减短时对其所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的任何痛苦。”

我们的建议

7.10 上文所述的论据同样适用于香港，而且在普通法世界中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也逐渐废除为预计寿命折损而提起的诉讼。以加拿大为例，该国几乎所有省份都已废除这项诉讼。《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应者都觉得香港应废除这项诉讼，所以我们认为应在香港引入类似《1982年司法法令》第1(1)条的条文。

第 8 章 亲属丧亡之痛

现行的法律

8.1 若任何人因他人不当的行为而丧命，过往的英格兰法律并不认可基于至亲所蒙受的亲属丧亡之痛苦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苏格兰的情况则并非如此，因为当地的普通法一向包括慰问金的判给。苏格兰近期已订立法例，以就失去情谊而作出的判给取代这项古旧的慰问金判给，作为失去死者的情谊及教导的赔偿。这项诉讼可由死者的直系家庭成员提出——死者的配偶〔或父母〕可基于失去婚姻伴侣或子女的情谊而提出申索，子女则可基于失去死者的教导而提出申索。

8.2 有些司法管辖区订有法律条文，容许死者的亲属可基于悲伤或失去情谊及教导而提出申索。在加拿大，法庭曾认可子女基于失去逝世父母的照顾及教导而提出申索。这项申索出于致命意外的法例，而所判给的款额视乎某几项事情而定，例如死者对家庭生活所作的贡献以及死者在子女的照顾与教育方面所担当的角色（见 *St. Lawrence and Ottawa Ry Co v Lett* (1885) 11 SCR 442; *Vana v Tosta* [1967] SCR 71）。爱尔兰亦订立了可获得抚恤金的法定权利（《1961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49 条），而南澳大利亚（《1936-75 年不当行为法令》(Wrongs Act 1936-75)第 23(a)(1)条）及北领地（《1974 年赔偿(致命伤害)条例》(Compensation (Fatal Injuries) Ordinance 1974)第 10(3)(f)条）也订有这项法定权利。

8.3 虽然英格兰的法律从未基于亲属丧亡之痛本身而判给损害赔偿，但是为死者预计寿命的折损而判归死者遗产之中的款额，可以说是作出间接的赔偿。然而，若受益人也是死者的受养人，就预计寿命折损而判给的款额按惯例会合并于根据有关法规（在香港，这条法规是《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就生活依靠而判给的损害赔偿之中。因此，只有在受益人于经济上并非依靠死者的个案中，这项判给才可带来利益，例如死者是受益人的子女或没有从事受薪工作的妻子。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8.4 法律委员会建议订立一项判给，以确认申索人因死者丧生而蒙受的非金钱损失。该委员会觉得当父母失去年幼子女或婚姻伴侣失去另一半时，若尚存者获判给即使数额不大的损害赔偿，总可带来一

点慰藉。该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书建议（第 160-180 段）将该项赔偿定于一个惯常的款额（£1,000），而且将申索该项赔偿的权利限于死于意外者的配偶；若死者是未婚的年幼子女，则父母亦有权获判给该项赔偿。

8.5 皮尔逊研究报告书则采用不同的取向，并认为就亲属丧亡之痛而作出的判给应针对失去的情谊而非悲伤或痛苦。该报告书亦建议（第 418-431 段）采纳苏格兰的法律条文，该等条文额外赋予未婚的未成年子女基于父或母丧生所蒙受的损失而提出诉讼的权利。皮尔逊委员会认为固定的赔偿款额比不固定的款额较为适当，但建议厘定一个与每年工业平均收入水平挂钩的数额，因为如此厘定的数额可以顾及通货膨胀这项因素。

8.6 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认为，基于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后便不应留存以惠及其遗产。

8.7 《1982 年司法法令》设立了一项亲属丧亡之痛的申索权，但只惠及死者的配偶，或在死者属未婚的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惠及其父母。赔偿的款额固定为 £3,500。

我们的建议

8.8 有些人反对以判给金钱来补偿悲伤的任何企图，而我们深入考虑过他们所提出的论据。反对作出这种判给的一方认为若判给的款额细小，对伤心的配偶或父母会是一种侮辱，而那些蒙受极度悲痛的人亦会鄙视这种判给；但是巨额的判给对于那些事实上没有蒙受悲痛的人来说则属天降横财。申索人谋求这项判给，可能是为了惩罚侵权人，而非作为所蒙受悲伤的任何真正慰藉。设下固定的款额会造成不公平，因为一名母亲因她十分宠爱的年幼子女被杀而获付的判给，其款额和一名母亲因失去其反叛且遭嫌弃的十余岁子女而获付的会完全相同。然而，若所判给的款额是由法庭酌情决定的，法庭便需要调查每宗案件所涉的家庭关系，以尝试给两夫妻或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复杂个人关系作出价值判断。

8.9 虽然出现上述争论，我们依然认为就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赔偿适宜在香港施行。我们相信作出金钱的判给以局部纾缓有关人等的悲伤，会获得大部分香港人接受；而这项判给为大部分人所带来的慰藉，其价值会超逾偶尔让不感到悲伤、怀有报复心态或贪婪的家人获判给这项赔偿所带来问题。

8.10 我们也考虑过反对为失去情谊而作出判给的论据。我们认同在某些情况下，恶劣的家庭关系令两夫妻不会给对方带来任何慰藉或情谊，或令父母没有给予子女任何教导。然而，我们相信在香港社会里，家人的互相扶持及指导十分宝贵，甚至可以说比西方社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当一名家庭成员遇难丧生，其他家人除了蒙受物质及经济上的损失外，在情谊等方面亦有真正的损失。

8.11 小组委员会暂定的看法是香港应设立亲属丧亡之痛的申索权，其目的是同时为悲伤及为失去情谊和教导而提供赔偿。这个看法获得《工作文件》的绝大部分回应者赞同，所以我们建议设立这项申索权。

8.12 我们现在转而考虑甚么人应该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申索。我们的研究范围包括探讨《1982年司法法令》所引入的法律变更，因此我们便以该法令作为研究起点。然而，考虑到香港的家庭观念与英格兰的不一样，我们同意有理由将该法令列为应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申索的人的名单扩阔。

8.13 我们注意到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就亲属丧亡之痛或失去情谊或教导而提出申索的权利是赋予范围广泛的人士。以澳大利亚的北领地为例，这项申索可由根据有关致命意外的法例列为受养人的任何人士提出，包括死者的兄弟姊妹、前配偶及事实上等同配偶的人。在1979年，加拿大的马尼托巴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任何获法庭确认为失去教导、照顾、友伴的人，应可提出这项申索。

8.14 若婚姻伴侣遇难丧生，我们认为唯一有权获判给该项赔偿的人正常而言应是死者的尚存配偶，即使该人有尚存的子女亦不例外。我们不否认死者的子女会蒙受悲伤以及失去情谊和教导，但觉得若这项赔偿是判给死者的尚存配偶，有关款项实际上会用于惠及其整体家庭的事宜上。若年幼的子女亦有权分享这项判给，有关款项便须交付给法庭代为保存，这些子女反而不能即时受惠。在这方面而言，我们的建议与《1982年司法法令》是一致的。

8.15 然而，若就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的款项一定是付予死者的配偶（假定死者有配偶的话），这意味着即使该配偶已与死者分居多年，她或他仍有权在这个名目下讨得赔偿。由于死者可能遗下子女或其他近亲，我们觉得让分手多年的配偶优先于他们得到这项赔偿，是错误的做法。因此，我们认为若紧接死者丧生之前其配偶与死者已分居某一段期间，便不应准许该配偶提出这项申索。在选定这段期间的适当长度时，我们从《婚姻诉讼条例》中得到启示，因为该条例认许当婚

姻双方已连续两年分开居住，婚姻便可视为已破裂至无可挽救的地步。我们提议在亲属丧亡之痛方面亦采纳同一长度的期间。此外，“分居”一词的涵义应依循《婚姻诉讼条例》中该词的涵义。故此，除非两夫妻之间任何一方认为他们的婚姻已经告终，否则他们不同住亦不会被视作分居（见 *Santos v Santos* (1972) 2 All ER 650）。举例说，因死者住院留医生而导致夫妻分离的期间，本身不会等同于分居。

8.16 我们继而研究在死者没有遗下尚存配偶的情况下，谁人有权提出这项申索的问题。在英格兰，在这种情况下死者必须是未婚的未成年人，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方会获认可，而其父母便有权获得该项判给。我们不理解为何这项申索要受到如此限制。在我们看来，就一名比如说 17 岁的死者而提供亲属丧亡之痛的申索权，但却不就一名比如说 22 岁的死者而提供这项申索权，完全是一种人为的设定。我们亦不接纳死者已婚的事实使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申索的人只限于死者的配偶而摒除任何其他人士。若死者只遗下一名或多于一名子女但没有尚存的配偶，我们建议其子女应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而获判给赔偿。若父母二人在同一时间或在短时间内先后身故，我们认为子女应有权一并就其双亲的丧生而获判给这项赔偿。然而，就首先丧生的父亲或母亲而获判给这项赔偿的权利通常会归于尚存的配偶，而当该配偶其后亦告死亡时，这项权利便会终绝（见下文第 8.25 段）。因此，看来属可取的做法是规定一名配偶获判给这项赔偿的权利应以该配偶比死者存活多某一段期间为条件。有了这项规定，即使尚存的配偶死去，该项申索权亦不会消失，而是会转移至其子女（或下文所列的其他申索人）。我们提议上述尚存期的适当长度应规定为 30 日。

8.17 若死者没有遗下尚存配偶或子女，我们建议就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的赔偿应归于死者的父母。赞同设定 30 日尚存期（上一段所述者）的论据同样适用于由死者的父母提出的申索以及下文所提议由其他人士提出的申索。因此，我们建议所有就亲属丧亡之痛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应以申索人在死者死后最少仍生存 30 日为条件。

8.18 另一种需要考虑的情况是死者生前事实上是由另一个家庭收养的，因此获该家庭视为其中子女。法律委员会反对给逝世“家庭子女”的“父母”设立一项亲属丧亡之痛的申索权。该委员会认为这会导致逝世子女的真正父母与事实上养育他们的父母为了亲属丧亡之痛的判给而出现争拗（第 177 段）。我们虽然赞同这项论据，但若逝世子女的父母亦已不在世的话，这项论据便失去说服力。因此，若未成年死者没有遗下尚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但该死者获收养他的

父母视为家庭子女，我们觉得他的养父母应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而获判给赔偿。

8.19 虽然第 8.12 至 8.16 段所述的情况并不涉及死者的兄弟姐妹，但他们很可能会同样感到悲伤。因此，我们建议死者的兄弟姐妹应获赋予就亲属丧亡之痛获判给赔偿的权利。

8.20 我们考虑过能否让死者的指认配偶或同居伴侣有提出申索的权利，但鉴于权衡死者的合法但已离异配偶的申索权是否优先于死者的同居伴侣的申索权，牵涉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决定获判给这项赔偿的权利应只限于与死者有法律认可关系的人士。

8.21 我们现在转而探讨这项判给的性质。这方面有几种可行的取向：

- (a) 不设最高款额；这是苏格兰、澳大利亚的北领地及加拿大的几个省份所采取的做法；
- (b) 设定最高款额；这是南澳大利亚所采取的做法（父母最高可获澳币 \$3,000，配偶则为澳币 \$4,200）；
- (c) 设定固定款额；这是艾伯塔及英格兰所采取的做法（前者订明每一位指明人士可获加币 \$3,000，而后者则订明总额为英镑 £3,500）。

8.22 我们赞成设定一个固定款额。将家庭成员丧生所造成的悲伤或损失按情况加以量化的任何尝试，都会带有武断成份及让有关人等感到不快，更会给法庭带来一个难以承受的重责。

8.23 厘定判给的款额是任意的决定，但我们注意到，订有固定款额或最高款额的司法管辖区均将这个数额定于合共港币 \$40,000 左右，我们因此建议就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的固定款额初步应定为港币 \$40,000。然而，我们建议设计某种形式的机制，使这个款额可以在无需订立新法例的情况下不时获得调整。

8.24 在我们的各项建议中，有好几项涉及容许就亲属丧亡之痛的判给而提出多于一项申索，但我们认为按照《1982 年司法法令》的取向，每一宗个案所作出的判给都应该是相同的固定款额。在多于一名子女或父母或兄弟姐妹提出相同申索的情况下，我们建议所判给的款项应由各申索人平分。

8.25 由于就亲属丧亡之痛而作出的判给旨在为个别人士所蒙受的悲伤及失去情谊和教导而向该人作出补偿，这表示若该人逝世，这项申索便不应留存而惠及该人的遗产。这是《1982年司法法令》所订定的情况，因此我们亦建议任何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后不应留存。

8.26 我们觉得最后一个应予考虑的问题是：亲属丧亡之痛的判给对其他福利付款的影响。假如情况是获判给该款项的申索人因而不合资格领取房屋福利或某些其他福利，则这项判给会给申索人带来害处而非慰藉。我们建议作出一些安排（很可能是行政上的安排），使当局在计算某人的经济能力是否符合领取福利济助的资格时，不将该项判给计算在内。

第 9 章 失去服务

现行的法律

9.1 按一般的规则，因侵权行为而造成损失或伤亡时，有关赔偿只限于对直接受害的人作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第三者亦有权因受害人丧失行为能力以致他蒙受某些相应损失而提出申索。在下列情况下，第三者可因失去受害者的服务而申索赔偿：

- (a) 已婚男子可为失去妻子的服务而索偿；
- (b) 父亲可为失去子女的服务而索偿；
- (c) 雇主可为失去其家庭佣工的服务而索偿。

9.2 丈夫可为失去妻子的服务追讨损害赔偿；这种诉讼称为失去配偶权益（*loss of consortium*）诉讼，获得补救是基于丈夫拥有妻子的所有人权益这项已成历史的信念。虽然这项申索所基于的信念已不再获普遍认同，但获得的补救则没有改变。曾经有人为了达致某程度上的公平及连贯性而试图将这项诉讼延伸，使妻子亦可因丈夫丧失行为能力而提出这项申索，但法庭已坚定地否决这项延伸。

9.3 父亲因失去子女的服务而可提出的申索称为服务权益（*servitium*）诉讼，其根据是父亲拥有子女的所有人权益这项旧有的观念。若子女已长大至足以有用于父母的岁数，父亲便可因子女的伤亡而提出失去服务的申索。即使子女实际上没有甚么能力服务双亲，子女有用这项法律上的假定过往仍获确认，使父母能够讨回在子女受伤后复原的期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而这项申索直至近期才不获认可。鉴于医疗费用现时按照惯例属于在子女针对侵权人而提起的诉讼中所判给赔偿的一部分，所以服务权益诉讼已很少再有人提起。

9.4 服务权益诉讼亦让雇主能够为失去雇员的服务而诉诸法律。由于有案例喻示这项诉讼只可就家庭佣工提出（*IRC v Hambrook* [1956] 2 QB 641），使这项补救的应用受到极大限制。到了今天，很少人会为失去雇员的服务而提起上述诉讼。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建议

9.5 法律委员会认为第三者为失去服务而提起的诉讼是“过时和异常的，将之废除亦不会令任何重大损失得不到赔偿”（第 121 段）。

9.6 至于失去无偿服务方面，法律委员会指出有关法律并不一致，因为除了丈夫或父亲外，任何其他受养人均无权就该等损失获得赔偿（第 157 段）。该委员会建议修改有关法律以达致下述目的：

- (i) 如意外事故受害人在受伤前有向其家庭组合的任何成员（指在关于致命意外的法例下属受养人类别的人）提供无偿服务，则可因失去该等服务而获得赔偿；及
- (ii) 应由受害人本身而非失去该等服务的人追讨所失去服务的价值。

为解释应将有关补救给予受害人而提出的理由有两项：其一是为了切合现今对于家庭主妇地位的看法，即有关补救应交到丈夫手中；其次是该委员会提议只限受到伤害的人本身才有权追讨因其伤害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第 121 段）。

9.7 皮尔逊委员会全面赞同法律委员会的有关提议。它同意这项损害赔偿应可由受害人凭借其本身权利追讨，并述说：

“我们觉得失去服务他人能力的人所蒙受的是真正的损失。一名再也不能照顾家庭的主妇所损失的虽然不是金钱，但其损失是可以金钱的等值来衡量。”（第 353 段）

9.8 皮尔逊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书发表两年后，英格兰的上诉法院在 *Daly v Gener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1980] 3 All ER 696 案中裁定受伤的家庭主妇可以亲自提起诉讼，为她局部失去履行家务的能力追讨损害赔偿。至于将来所失去的持家能力方面，法庭所判给的是在原告人余下的预计寿命期间雇请家务助理的估计费用，即使她不一定会使用该项判给聘用家务助理亦然。至于在审讯前的期间，法庭所考虑的是原告人的实际损失而不会顾及聘请家务助理的费用，因为事实上原告人当时尚未雇用家务助理。

《1982 年司法法令》

9.9 《1982 年司法法令》废除为失去服务而提起的诉讼，落实了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见第 2 条）。

9.10 至于建议订立的新权利——即上文所建议的让受害人有权因他或她再也不能向其家庭组合成员提供无偿服务而追讨有关服务的价值，该法令则未有订立。

香港的法律改革

9.11 小组委员会及《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应者均认为，香港应废除雇主为失去雇员的服务而提起的诉讼。这项诉讼的不正常之处在于它只适用于家庭佣工，而无论如何雇主总有办法保障自己避免因失去雇员的服务而导致任何财政损失。举例说，继续支付薪金予受伤雇员的雇主，只要在雇佣合约中规定雇员必须从所获得的损害赔偿中退回雇主已支付的薪金，便实际上可从须为该雇员的受伤承担责任的人讨回该项支出。

9.12 至于无偿服务方面，我们同意英格兰的上述两份研究报告书所说，即可为失去该等服务而追讨赔偿的第三者只限于丈夫及父母两类是异常的。我们认为要从以下两种做法中作出选择：将可获得补救的第三者的涵盖范畴扩展，使伤者的家庭组合中失去伤者服务的任何成员均可追讨这项补救，又或只限伤者本人方可获得该项补救。

(a) 第三者可获得补救的取向

9.13 为支持第三者可获得补救的取向，可提出的论据是失去上述服务而且很可能需要为替代服务付款的人其实是第三者。若这个取向获得采纳的话，便可以只需规定某些其他人亦可行使丈夫为失去妻子的服务而提起诉讼的权利。南澳大利亚州的《1972年过失法令》（Wrongs Act 1972）就采用了这种做法，其条文述明妻子可为丈夫受伤所失去的配偶权益而追讨损害赔偿，犹如丈夫为失去妻子的配偶权益而作出追讨一样。另一种做法是可将现时就失去服务而判给的补救废除，代以一项可惠及指明的第三者的新法定补救。安大略的《1978年家事法律改革法令》（Family Law Reform Act 1978）便采用这种做法。鉴于现行补救的历史基础以及将之修改以适应新情况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们倾向于采取后述的做法。

9.14 假如真的为失去伤者的服务而设立新的法定补救，我们认为伤者的家庭成员应可获提供这项补救。在安大略，这项补救是给予就致命意外的法例而言被界定为受养人的人。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这个取向涵盖的范畴太广泛，因此赞同将可获得补救的人限于与伤者有密切关系的人而非只是有血缘或姻亲关系者。该委员会建议应设立单一项家庭诉讼，使住在一起的整个家庭单位能够受惠。我们同时考虑过这两种取向后，暂时倾向于赞成前者。虽然《致命意外条例》中的受养人清单颇为广泛，但不可忘记的是任何人必须能够证明伤者

因所受伤害而不能向该人提供该伤者原本会提供的服务，方可提出申索。在我们看来，申索人是否与伤者同住并非相关的考虑因素。

9.15 就第三者诉讼而言，我们认为还有一方面是应予考虑的。根据 *Mallett v Dunn* [1949] 2 KB 180 这宗英格兰案件的裁定，丈夫为失去妻子的服务而提出的申索乃基于一项与妻子因所受伤害而提出的申索全无连系的诉讼因由。结果，法庭裁定丈夫所提出的申索不受妻子在意外中的任何共分疏忽影响。这项裁定在澳大利亚的 *Curran v Young* (1965) 38 ALJR 452 案中获引用，但香港看来没有依循这宗案件的裁定。

9.16 在这方面，费林明教授（Professor Fleming）有以下论述：

“就公平原则及社会政策而言……若同样负有部分疏忽之责的受害人原来是一名已婚妇人，而她的丈夫获上天眷顾能够独力承担两夫妻的共同家庭预算支出，则要另一犯错者只因为这情况而须承担受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不怎样说得过去。”

（见 *The Law of Torts* (第 5 版，1977 年)第 645-6 页）

此外，如妻子因伤致死，而丈夫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以受养人的身分提起诉讼，判给他的赔偿会因妻子的共分疏忽而被削减。

9.17 我们的结论是若第三者将获给予法定的补救，便应清楚订明如受伤的一方亦犯有共分疏忽，则所判给的款额将予削减。

(b) 惠及受害人的补救

9.18 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建议应由伤者本人追讨因失去提供无偿服务的能力而造成的损失，并已将建议所据理由列明（见第 103-4 段）。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亦在 1978 年达致同一结论（见苏格兰的 Law Com. No 51 文件），其理由如下——

“也许会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谓蒙受损失的并非伤者本人而是其家人。然而，我们认为这是武断的看法。伤者通常会有在家庭以外赚钱的能力，而他将会因为有关意外而失去这项能力。由于有实际需要，家庭组合内存在分工合作和汇集收入的制度，而家庭成员所提供的服务虽然在法律上是无偿的，但实质上属于一种对应的付出，是该成员作为家庭组合一份子所得利益的回馈。假若因为意外事故而令该家庭组合的一名成员失去能力

为所得利益而提供适当的对应服务，他应该就这项损失获得赔偿。”（第 38 段）

9.19 亦会有人提出反对说，若由伤者追讨损害赔偿，伤者也不一定会将之用于雇请他人代替伤者向家庭成员提供服务。这项论据未能说服我们，而我们会再次引用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所述的理由：

“我们也曾在这个背景下考虑过将直接向〔被告人〕追讨赔偿的权利赋予伤者的家庭成员的做法是否适当。我们认为并不适当，原因并非仅是〔被告人〕也许要面对多重诉讼，而是伤者若非遭逢有关意外，他在有生之日都会有自由权选择哪一名家庭成员受惠于他的服务。基于后述理由，我们认为在这个背景下不应令伤者有责任向因他没有能力提供服务而也许蒙受损失的个别亲属作出交代。这事情必须交由伤者凭道德智慧作出决定……”（第 40 段）

9.20 根据英格兰上诉法院在 *Daly v General Steam Navigation Co Ltd* 案中的裁定，受伤的原告人现已有权于英格兰在此名目下取得赔偿。这亦可以解释为何《1982 年司法法令》没有落实为受害人设立法定补救的建议。然而，香港的法院不一定要依循 *Daly* 案的裁定。所以，假如我们认为惠及受害人的补救是可取的话，只要仿照在英格兰提出的建议订立一项法定条文，便可消除一切疑问。

(c) 我们的建议

9.21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对于应采用上述两种取向的哪一种，原本是意见不一的。《工作文件》遂邀请各界人士对这个议题发表意见，而该文件的回应者大多赞同惠及受害人的补救。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伤者设立一项法定补救，使他或她能够为失去提供无偿服务的能力而追讨损害赔偿。这项建议获得法改会接纳。

第 10 章 失去情谊

现行的法律

10.1 根据现行的法律，唯一可为失去慰藉及情谊而提出申索的人是受伤妻子的丈夫。这项申索是配偶权益诉讼的其中一环。在近期的案件中，法庭均判给惯常的款额来回应这项基于上述已过时的诉讼而产生的申索。在香港，有案件述明这项判给的款额是港币\$2,000 (*Wang Ting v Huen Hing-kwan* [1979] HKLR 396)。法律没有就妻子失去丈夫的慰藉及情谊而为她订立相应的申索权，也没有就父母失去子女的慰藉及情谊而为父母订立相应的申索权。

英格兰的法律改革

10.2 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认为就失去妻子的情谊而提起诉讼是不合时宜的，故此应予废除。《1982 年司法法令》落实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第 2(a)条）。

我们的建议

10.3 我们同意英格兰上述两个委员会的看法，即只有丈夫有权为失去情谊而提出申索是不合时宜和异常的，但我们却觉得有理由将这项补救延伸以涵盖其他人。我们已在关于致命事故的案件中建议应设有一项就亲属丧亡之痛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建议此项申索除了关乎悲伤外亦应关乎失去情谊。我们认为在严重但并非致命的意外中，失去情谊的痛苦与在致命事故中所蒙受的也许不遑多让。因一宗意外而成为“植物人”的伤者在不能提供慰藉及情谊方面可以说与已死的人并无分别。

10.4 我们研究过能否界定应在甚么情况下容许就失去情谊提出的申索。一个取向会是界定受害人丧失行为能力的性质——失去知觉便是一个例子，但是进一步的考虑揭示这个取向不能解决问题。丧失行为能力的范畴十分广阔，以致定出的任何清单都难免会有遗漏或异常之处。另一种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是给失去情谊的遭遇界定一个最短期限。由于受害人最终也许会复原而不再丧失行为能力，我们可订定一个假设为六个月的最短期限。我们同样认为这个取向会有问题，因为会产生一些异常情况。

10.5 在现行法律下，丈夫就失去情谊而提出的申索没有受到上述任何取向规限。鉴于难以有任何令人满意的方式界定“失去情谊”，我们认为不宜试图为该词订立任何定义，并应该将在适当案件中作出该项判给的任务交给法庭。

10.6 由于在不同案件中，失去情谊的痛苦在时间长短及其他方面各有差异，判给固定的款额看来并不适当。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若法庭在这个名目下判给的款额多于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就亲属丧亡之痛而判给的款额，亦属不适当。所以，我们建议就失去情谊而可以判给的最高款额应与就亲属丧亡而判给的定于同一水平。

10.7 我们现在转而考虑甚么人有权就失去情谊申索损害赔偿。由于这项申索建基于失去亲身的慰藉及陪伴，我们认为申索的权利应只限于与伤者关系最亲密且通常是与伤者同住的人。若伤者已婚，其配偶一般会获给予这项权利；然而，正如就亲属丧亡之痛提出的申索一样，我们建议若在紧接导致诉讼因由的事件发生前该对配偶已分居连续两年，则其中一方不得就失去情谊提出申索。若伤者并无配偶，或配偶被禁止提出申索，则我们建议与伤者同住的任何子女（包括家庭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均可提出申索。若无该等子女，我们建议将申索权给予伤者的父母，而条件同样为他们是与伤者同住的。一如就亲属丧亡之痛提出的申索，我们建议所有就失去情谊提出的申索均须符合以下条件：申索人在以伤者为受惠人的诉讼因由产生后，须最少仍生存 30 日，以确保在第一优先的申索人于至亲受伤后瞬即逝世的情况下，该项申索权仍可转移至下一位申索人。

10.8 因此，各申索人的优先次序与就亲属丧亡之痛提出申索的首三个次序相同，只是在就失去情谊作出的判给中有一项额外规定，即提出申索的子女或父母是与伤者同住的。

10.9 我们仍须考虑的是就失去情谊及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两种申索之间的关系。表面看来这两种申索涵盖不同范畴——分别是人身伤害及致命个案。然而，情况有可能是某人受到严重伤害后，事隔数年才因伤致死，而就失去情谊所判给的赔偿已予作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法庭就失去情谊作出判给后，不应容许再就亲属丧亡之痛提出申索。首述的判给已顾及受伤的严重程度及对申索人的影响，而我们认为再就亲属丧亡之痛作出判给便会构成重复赔偿。无疑我们可以设想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获判给赔偿的人与为失去情谊取得赔偿的人并非同一人。举例说，一名配偶可能在取得就失去情谊而判给的赔偿后，与伤者分居超过两年，然后伤者才逝世。若伤者没有配偶，与伤者同居的子女有权就失去情谊获判给赔偿，但

是在致命事故中死者的父母及所有子女均有权就亲属丧亡之痛获判给赔偿。然而，若受伤与死亡两者相隔一段长时间的话，我们觉得亲属主要是在伤者受伤之后而非死亡之后便开始蒙受痛苦，而且正确的取向应该是在受害人受伤之时与其最亲密的人便是有权追讨赔偿的人。

第 11 章 失去的年岁

1. 现行的法律

11.1 若某人因伤致死或预计寿命会折损，该人很明显不能在他的生命中丧失的岁月里（“失去的年岁”）赚取任何入息；问题是可否就这方面的入息损失提出任何赔偿申索。

(a)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申索

11.2 因伤致死的人的受养人有权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失去财政依靠而提出申索。在香港，这项补救自 1889 年起已可供寻求。

11.3 提出这种申索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方法较为累赘，每名申索人须独自计算自己在金钱上的依靠程度，然后将各人合计的总额与死者在死亡之日的每年净入息对数。第二种方法在 Kemp and Kemp 所著的 *The Quantum of Damages*（第 4 版，1975 年）第一册的第 235-6 页内说明，其内容如下：

“以死者在死亡之日的净入息为计算起点：估计他从中用多少钱在自己身上，继而将其净入息的余下部分视作用于照顾他的受养人，但他的生活方式必须切合这种推断。”

在估计死者用多少钱在自己身上时，那些在他死后仍要继续原额支付的费用，例如按揭付款、电费及燃料费等，均毋须计算在内。

(b) 受害人自行提出的申索

11.4 若受害人没有在意外中死亡，他可以自行提起法律程序。然而，若受害人就其申索达成和解而接纳一笔款项，又或取得获付损害赔偿的判决，则在受害人逝世后，其受养人不得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见 *Read v Great Western Railway Co* (1868) LR 3 QB 555）。

11.5 英格兰的上诉法院在 *Oliver v Ashman* [1962] 2 QB 210 案中裁定，受伤的原告人只有权就他相当可能继续生存的期间所损失的未收入追讨损害赔偿，而无权为他失去的年岁所损失的收入追讨赔偿。这项规则加上在 *Read v Great Western Railway Co* 案所定下的原则，无疑会给受害人的受养人带来困苦。举例说，假如一名年轻已婚男子的预计尚

余寿命因一宗意外由 40 年折减至 5 年，他只能就该 5 年期间所损失的入息追讨损害赔偿。在他逝世后，其受养人不能够再追讨任何赔偿。基于 *Oliver v Ashman* 案所定规则而导致受养人没有获得足够赔偿的案件，在英格兰（见 *McCann v Sheppard* [1973] 2 All ER 881）及香港（见 *Mui Ling-kwan v Wong Yin-wah* [1973] HKLR 465）均有出现。

11.6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拒绝依循 *Oliver v Ashman* 的案例。在 *Skelton v Collins* (1966) 39 AWR 480 案中，该法院裁定在澳大利亚，于失去的年岁期间所损失的收入是可以追讨的，只须减去原告人会用于维持自己生活的款额。英格兰的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均赞同这个取向，并同样建议订立法例使英格兰在这方面的法律与澳大利亚一致。然而，当上议院在 1978 年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裁定时，建议的法例便没有需要订立。在 *Pickett v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1980] AC 136 案中，上议院裁定受伤的原告人有权为失去的年岁期间所损失的收入追讨损害赔偿，但须减去原告人在该期间中自己的生活开支。

11.7 *Pickett* 案在香港获得依循（例子见 *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因此，香港现时的情况是：意外事故的受害人可就“失去的年岁”追讨损害赔偿。

(c) 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的申索

11.8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0 条规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在死亡时针对别人提出诉讼的所有诉讼因由，须为了其遗产的利益而留存。这表示在死者遗嘱中提及的人或（若没有立遗嘱的话）有权在死者无遗嘱的情况下提出申索的人，将可取得基于该等诉讼因由而讨得的任何损害赔偿。

11.9 根据这条条文，致命意外中受害人的遗产受益人继承死者若然在生的话本可提出的申索。在 *Pickett* 案出现之前，死者因为在 *Oliver v Ashman* 案中所定规则而不得为失去的年岁申索损害赔偿，因此任何该类申索亦不会归入其遗产中。然而，死者的受养人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他们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申索。

11.10 法律委员会及皮尔逊委员会都没有建议就这方面的法律作出修改。然而，由于法庭案例的发展，有关法律最终有所改变。上议院在 *Gammell v Wilson* [1981] 1 All ER 578 案中依循 *Pickett* 案的判决，裁定为失去的年岁提出且在不久之前才获确认的申索，确实归入受害人的遗产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与在生的原告人所获得的完全相同，即死者在失去的年岁期间的净入息减去他在该段期间的个人开支。由

于死者本会用于照顾受养人的款项不得被扣减，这项判给通常会相等或多于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作出的判给总额。

(d) 为失去的年岁计算损害赔偿

11.11 为失去的年岁计算损害赔偿的正确方法曾经引起不少争议。现今看来，主审法官显然应采取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大法官在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 133 of 1981 案中列明的下列做法：

- (a) 法官评估受害人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本可预期收取的净入息（即除税后的入息）；
- (b) 法官从这个数额中只减去“受害人维持自己生活的费用”（又称为“个人开支”）；
- (c) 该等个人开支包括房屋、食物、衣着、交通、保险、度假、娱乐及社交活动等方面的费用，也许还包括用于拥有一辆汽车的开支；
- (d) “个人开支”应反映受害人本身的消费习惯以及与其背景、地位和入息相若的人对一般生活水平的合理期望；
- (e) 受害人本会贡献给家庭的款项不构成维持他本人生活的费用的一部分。若他有任何积蓄，亦同样不属这一部分。

11.12 毫无疑问，为受害人失去的年岁计算损害赔偿带有揣测成分。正如基富斯大法官（Griffiths LJ）在某宗案件（*Croke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评论说：“在尝试评估就失去的年岁提出的申索所涉的价值时，法庭面对特殊的困难。法庭不仅要评估原告人到时可能已赚取到的款额，还要评估原告人不会用于个人生活开支的款项，即是本可供他用于其受养人的款项。”

11.13 在多宗经裁定的案件里，法庭对这项计算的揣测性质表达了不同的看法。附件 5 载列与失去的年岁有关的案件清单。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傅利沙勋爵（Lord Fraser）述说（判词第 588 页）：“在这类案件中，评估损害赔偿的程序极不明确，以致很难说这配称为计算：它比揣测好不了多少。”按照史嘉文勋爵（Lord Scarman）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的说法，揣测的成分会随着受害人的年龄而变化：

“以年幼的孩童来说，失去赚钱能力的年岁一般而言颇为遥远，以致有关评估纯粹基于揣测。由于不可能作出估计，所以一般而言不应判给任何赔偿，甚至‘惯常’的判给亦不应作出。即使如此，也会有例外情况……。”

然而……，十余岁的男童或女童大有可能能够指明其实在的职业或确实的就业展望，而无论属于这两种情况的哪一种，有关申索的款额都是可予评估的。对于经已就业的年青人来说……，人们会预期可找到证据藉以对其收入的损失作出公正的估计。至于已建立稳固生活基础的男子……，则毫无困难。”

在后来的两宗案件里(*Connolly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1] 3 All ER 250; *Croke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法庭便据此分别拒绝就一名五岁儿童及一名 21 个月大的幼童所失去的年岁而判给赔偿。

11.14 至于计算死者的生活开支，撒尔文勋爵(Lord Salmon)在 *Pickett* 案中述说：

“评估……生活开支时无疑或会遇上困难，但肯定没有法庭不能解决的困难——正如法庭在根据《致命意外法令》评估生活依靠程度时，一向可以解决有关困难。”

然而，英格兰上诉法院最近裁定，厘定《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所订判给而计算的生活开支与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而计算的生活开支略有差异。就《致命意外条例》而言，生活开支指死者本会用于自己一个人身上的款额，惟就《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而言，这包括为死者与其他人的共同利益而使用的款项(例如租金)中死者按比例所占的份额(见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4) 1 WLR 212)。

11.15 在香港，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大法官于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en* 案中提出另一个取向：

“我建议主审法官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评估生活依靠程度之后，大可以：

- (a) 将此数额引伸为存款结余的首部分，但如有证据显示在死者失去的年岁期间其受养人生活所依靠的款额或会有所变更，则作别论；
- (b) 将死者在失去的年岁期间的假定积蓄加进这数额内。

作为计算的起点，我认为采取下述计算公式是合理的……取死者净收入的 10%为其假定储蓄的款额……。鉴于香港居民天生节俭，这并非不合理的假设。”

11.16 这个取向确认一个人的入息可用于三方面——维持其受养人的生计、用于个人开支以及作为储蓄。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申索只关乎用于受养人的款额，惟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的申索应针对净入息的全数减去个人开支，所以亦应包括任何积蓄。故此，香港的法庭在不少案件中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而判给的赔偿均比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而判给的较多（例子见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Yeung Yuk-sim v Mak Kam-lit*; *Chung Wing v Wong Lan-ying*; *Lam Sze v Ling Shum-ha*; *Chan Kit-ching v Lee Yuk-sui*）。

(e)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与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作出的两类判给的关系

11.17 一般的规则是因死者丧生而归乎其受养人的任何金钱利益，在法庭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向受养人判给损害赔偿时必须计算在内（*Davies v Powell Duffryn Associated Collieries Ltd* [1942] AC 601）。这项原则适用于为失去的年岁而判给并由受养人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继承的损害赔偿。因此，若死者的唯一受养人同时继承死者的遗产，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作出的判给通常会与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作出的判给合并，从而不复存在。

11.18 若死者还有其他受养人，情况便较为复杂。依据几宗英格兰的案件（见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Lawrence v John Laing Ltd* (1982) Law Soc Gaz 1248），法官应首先计算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判给每一名受养人的赔偿（即每一名受养人各自所得的款项），然后从所判给的每一份赔偿中减去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判给的款额。举例说，若死者的受养人是其遗孀及一名儿子，该遗孀可继承整份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判给的赔偿，而这会令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判给并以她为受益人的赔偿终绝。由于死者的儿子不会得到《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赔偿的任何部分，所以他可得到他在《致命意外条例》下的全部权益。这样的结果是被告人须支付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判给的全部赔偿，再加上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判给的另一笔款项。

2. 改革的需要

11.19 上文所概述的近期发展并没有使到有关法律达致令人满意的情况。当就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获确认时，*Oliver v Ashman* 案所带来的困苦便得以克服，但另外又产生不少难题及异常之处。正如首

席按察司罗弼时大法官在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一案中评论说：“法庭所洒下的同情之泪使一条稳固的路径成为一片沼泽，其中更满布饱学的巨鳄”。

11.20 *Gammell v Wilson* 案裁定为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归入死者的遗产中，但法庭是迫于无奈才作出这项裁决。狄普乐勋爵（Lord Diplock）评论说：“关于损害赔偿的法律目前所发展到的地步，是〔我〕无法找到任何社会上、道德上或逻辑上的理据支持的。”审理该案的上议院法官呼吁以立法方式改革有关法律，而他们的呼声没有被忽视。《1982年司法法令》便订有条文处理失去的年岁这个问题。

3. 致命事故案件

11.21 人们觉得最需要改革的是关乎致命事故案件的法律。现行的法律在下列三方面招人非议。

(i) “双重追讨”

11.22 *Gammell v Wilson* 案的裁决的效果是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现今可就死者丧生所导致的财政损失提出以下两项申索：受害人的受养人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而死者遗产可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就“失去的年岁”申索损害赔偿。若死者的受养人没有一位是遗产受益人，则被告人会有法律责任一并全数支付这两类赔偿。举例说，假如死者将所有财产遗赠慈善机构，被告人便既要向该慈善机构支付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赔偿，亦要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向死者的受养人作出赔偿。由于法庭不会从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判给的款项中扣除死者本会用于受养人的款项，就该等款项而言遂出现双重追讨。

(ii) “意外之财”

11.23 若死者的受养人亦受益于死者的遗产，则不会同时获得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判给的赔偿以及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作出的判给中他们所占的一份赔偿。他们各人所获判给的是这两笔款项中较大的一笔，被告人因此毋须一并全数支付这两项判给。然而，其最终结果仍遭一些人非议为制造一笔欠缺理据支持的“意外之财”。

11.24 “意外之财”一词曾用于两种不同情况。第一种情况是遗产受益人在正常情形下本来很可能会比受害人早逝（例如他们是死者的

父母)。因此，他们收取比所失去生活依靠的价值更高的赔偿，可以说是得到一笔“意外之财”。假若死者正常享寿的话，其父母应会比他早逝，从而永无机会分享他的遗产。（见麦慕年副庭长在 *VSL Engineer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411 案中的判词）。

11.25 使用“意外之财”一词的第二种情况是有同一批人受惠于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以及《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判给的赔偿，但被告人若据此向他们分别发放经判给的赔偿，结果所付出的会比独立计算这两项判给所付出的为多。这种情况在不少案件中出现。举例说，在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案中，法官一并就失去生活依靠的赔偿及失去的年岁的损害赔偿而判给死者家属 £47,750。就有关致命意外而判给的赔偿由死者遗孀（£42,500）及儿子（£5,000）瓜分。就失去的年岁而判给的损害赔偿（连同就预计寿命折损而判给的£1,250）亦由死者遗孀及儿子继承，但两人所获的份额并不相同——遗孀获得£36,750，而儿子获得£2,250。他们各自收取所判给的赔偿中金额较大者，即分别为£42,500及£12,250，因此被告人所须支付的总额（£54,750）超逾就失去生活依靠及失去的年岁所判给的合计款额。麦高云法官（McCowan J）在其后的一宗案件（*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309）里评论说这样的结果有违常理。

(iii) 揣测的程度

11.26 很多人认为就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所牵涉的揣测，在程度上是不可接受的。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带有某程度上的揣测，因为法庭必须计算假若死者在生的话他将来会赚取多少入息。但是，哪几类人是死者的受养人以及他们依靠死者的程度，则在他逝世之时即已确定。然而，若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申索，揣测的程度就可能会大得多。尤其在涉及年青未婚者的案件中，法庭必须考虑该人将来会否结婚、会不会生儿育女以及该等情况会怎样影响该人的消费习惯。虽然该等可能性有些是可以根据统计资料作出计算，但法庭实际上不会这样做，而法庭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亦没有一致的方法。

改革选择

11.27 我们十分肯定关于在致命事故案件中为失去的年岁追讨损害赔偿的法律需要改革。我们认为被告人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及《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可能要双重支付赔偿的情况，是绝无可能找到理据支持的。因此，我们考虑过三种完善有关法律的方法，即：

- (a) 废除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申索；
- (b) 废除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的申索；
- (c) 保留上述两项申索，但把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提出的申索限于净积蓄的损失。

我们现在逐一研究这三项选择。

选择(a)

11.28 史嘉文勋爵在 *Gammell v Wilson* 案中述说：“要改革有关法律，合乎逻辑但不受社会欢迎的做法是废除《致命意外法令》……。这会令追讨赔偿之事留待死者遗产处理；而受养人会犹如家庭经济支柱没有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死亡的情况一样，指望以死者在生之时的收入或基于其丧生而得的赔偿维持生计。他们会有《1975年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法令》（*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ents) Act 1975*）作为最终后盾。”

11.29 我们基于几个理由反对这个取向。我们认为就死者丧生所导致的财政损失而言，死者的受养人才是最需要获得赔偿的人。因此，容许由死者遗产申索这方面的财政损失是错误的，理由是所得款项不一定会归于该等受养人。无疑某些受养人可根据《遗属生活费条例》从死者的遗产中申索合理的供养费，但这是一个舍近求远的程序，而且无论如何只可保障有限类别的人士。此外，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的做法已是既定做法，法庭亦惯于处理该等申索。我们的结论与史嘉文勋爵的一样：“由关于致命意外的法例提供的保障由来已久，〔我们〕怀疑将其废除会否为社会所乐意接受。”

选择(b)

11.30 第二个取向是废除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在致命事故案件中为失去的年岁追讨损害赔偿的申索。这样，为失去的年岁所导致的财政损失而提出的申索便只有由受养人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这个取向可避免所有关于双重追讨、“意外之财”及计算损害赔偿方面的问题，也是法律委员会在1973年的报告书（第105段）及皮尔逊委员会在1978年的报告书（第1册第433-7段）所建议的取向。《1982年司法法令》已藉着订立第4条落实这些建议，该条规定为任何人的遗产利益而可予追讨的损害赔偿不得包括：

“就该人死后的任何期间所损失的入息而提出的损害赔偿。”

在香港引入一条类似的条文，既会消除所有与失去的年岁有关的申索所带来的问题，又会令香港的法律与英格兰的一致。

11.31 然而，有人提出论据反对完全废除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申索。对现行法律最主要的批评是它容许重复追讨原本会用于死者的受养人身上的金钱，但若废除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申索，其效果是死者的遗产不仅会被剥夺了原本会用于其受养人身上的款项，也会被减去死者原本会储蓄的金额。这情况导致我们考虑第三个选择。

选择(c)

11.32 这个选择会同时保留在《致命意外条例》及《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申索，但以消除任何双重追讨为目的。正如上文指出，由于没有从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所得的判给中扣除原本会用于死者的受养人身上的款项，双重追讨的情况或会发生。只要规定法庭须作出此项扣除，便可克服这种异常情况。这样做的作用，是参照死者若可正常享寿的话原本可储存的净积蓄来计算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判给（“净积蓄计算方法”）。事实上，*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这宗香港案件已采用这种计算方法，虽然这方法后来不获上诉庭核准，但是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大法官认为它有一定吸引力。他述说：

“净积蓄计算方法具吸引力。它涉及较为简单的计算。它对死者交予妻子用以维持她的生活的款额与他交予妻子用以维持自己的生活的款额一视同仁，这样便可确保只有在死者逝世之时本会（若然他在生的话）属其资产的款项才可归于其遗产，因为他本会将之储存。况且这方法可避免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判给因为计入了给予受养人作为生活依靠的款额而被托高，而这情况亦会同时出现于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作出的判给。”

（见 *Wong Sai-chuen dec'd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133 of 1981）

由于净积蓄计算方法将死者原本会用于其受养人身上的款项计算在内，所以不会令《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申索与根据《致

命意外条例》作出的判给有所重叠，因此应该不会出现这两项判给合而为一的情况。

11.33 这个取向亦与下述规则一致：为金钱损失而评估损害赔偿时，应引用十足赔偿的原则。正如布列般勋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 (1880) 5 App cas 29, 39 案中所述：

“……凡以损害赔偿形式为任何伤害作出补偿，在议定须予付出的金钱款额时……你们应尽可能算出一笔款项，其数额足以将伤者或受害者置于若没有遭遇有关错误作为的话本来所处于的相同境况。”

若死者在失去的年岁中本会储存其部分入息，则可以肯定他的遗产已被剥夺了这一笔积蓄。因此，损害赔偿应包括就这方面的损失而作出的补偿。

我们的建议

11.34 小组委员会暂定的看法是应采纳选择(c)。《工作文件》的大部分回应者也赞同这个取向，但亦有不少人批评这个取向，而他们的论据亦值得我们探讨。

11.35 有些评论者指出，将净积蓄视作为净入息扣除个人消费及用于受养人身上的款项后唯一的余款是不正确的。我们认同这项评论的逻辑，因为死者可能还有其他款额是以其他方式处理的。然而，我们认为死者遗产应只可为失去死者原本会储蓄的款项提出申索。若要顾及死者以其金钱所作出的其他用途，我们认为就所涉金钱应否视为对其遗产构成损失而言，其揣测的程度是不能接受的。

11.36 另一位评论者认为，就失去的年岁而作出判给使赔偿款额大幅增加，但并无理据支持付出这项增加所带来的社会成本。我们谅解这种看法，却不认为这足以导致我们得建议完全废除就失去的年岁而判给的损害赔偿。若我们所提出的只可追讨失去的积蓄这项建议获得落实，将会大大降低该等判给的款额。

11.37 同一评论者也认为，就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所牵涉的揣测在程度上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觉得这是一项有理的批评。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带有某程度上的揣测，但在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而提出的申索中，揣测的程度可能更大。在某些案件中，法庭裁定若某些事宜的揣测成份太大，

便只会考虑死者丧生之时的已知事实而不会对将来会怎样作出任何猜测（例子见 *Lee Kai-cheung v Yim Tat-kuen* (1983) HCA No.1374 of 1983）。我们认为这个取向应在所有涉及失去的年岁的致命事故案件中获得采纳。我们的建议是：为失去的年岁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申索损害赔偿，应只可就失去的年岁期间所损失的积蓄提出，而且这项损失应依据死者在意外发生之前的既定储蓄模式（若有的话）来计算。这个取向会消除对将来的储蓄习惯所作出的揣测，并使授产安排较易作出。若死者是已有既定储蓄模式的人（例如一名中年的顾家男士），这个取向可让其遗产得以追讨未来积蓄的损失，但若死者属没有固定储蓄模式的年青人，这方面的申索便会被剔除。我们认为这个取向比完全废除就失去的年岁而判给损害赔偿的做法可取，而且在某程度上较为明确及简单。

11.38 直至上文为止，关于失去的年岁的讨论均集中于该期间所损失的入息。在大部份案件中，这会是该期间唯一的财政损失，但亦有可能出现其他损失。在 *Adsett v West* [1983] 3 WLR 437 这宗近期案件中，法庭裁定就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可包括就失去本可在该期间继承的遗产而提出的申索。这项裁定引致一个颇为怪诞的结果，就是死者的父亲既是死者遗产的受益人，又可以为去世儿子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而提出申索。我们认为这种损失应是不可追讨的，因为其揣测程度过大。因此，我们建议就失去的年岁而判给的损害赔偿不应包括为以下财产而提出的申索：死者若非因为有关侵权行为而死亡的话，原本会或可能会转归于他的财产。

11.39 另一项可在失去的年岁期间出现的损失，是失去提供服务的能力。我们已在前文建议设立一项法定权利，使伤者能够就他无法继续履行的服务追讨其价值（见第 9.18-21 段）。若某人因伤致死，一般结果是在《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下的诉讼因由会归入其遗产中。然而，若这种继承安排获准的话，双重追讨的风险又会出现，因为死者的受养人亦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失去死者的服务提出申索（见 *Berry v Humm & Co* [1915] 1 KB 627; *Lee Ping-tim v Wong Kin-foon* [1978] HKLR 347）。为了避免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遂建议为失去提供服务的能力而提出的申索不得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而归入死者的遗产中。

11.40 为了落实上文三段所载的建议，有关条文的措词需要偏离《1982 年司法法令》。该法令第 4(2)条规定“就死者丧生后任何期间的入息损失而判给的损害赔偿”不得归入死者的遗产中，但有关条文需要将该项规定改为：(i) 死者入息中原本会储存起来的部分，仍

得以归入其遗产中；(ii) 就死者丧生后不能继承某项遗产或失去提供服务的能力而判给的损害赔偿，不得归入其遗产中。

4. 非致命事故案件

11.41 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为失去的年岁申索损害赔偿所牵涉的考虑因素，与上文所讨论关于致命事故案件的差异颇大。在非致命事故案件里，追讨得双重赔偿或获判给“意外之财”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因为受害人自己取得损害赔偿后，便不得为失去生活依靠提出额外的申索（见上文第 11.4 段）。前文曾记述正因为这个理由，为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在 *Pickett* 案中获得确认。若没有这方面的损害赔偿，受养人便不能为失去的年岁期间所损失的财政支持而追讨得任何赔偿。因此，这项申索提供了一项以往所欠缺的补救。

11.42 在受害人失去的年岁期间，其受养人明显需要获得保障，但除了保留现行为失去的年岁申索损害赔偿的做法外，也许会有其他方法可达致这个目的。

改革选择

11.43 在 1973 年，即为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的申索尚未确立之时，法律委员会已考虑过这个问题，并探讨了三个解决方案——

- (a) 设立一项为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所损失的收入而提出的申索，计算的基础是将原告人在这期间的收入总额减去他原本会用于自己身上的款额；
- (b) 尽管死者本人于他尚在人世之时已取得损害赔偿，仍准许其受养人根据关于致命意外的法例提起索偿诉讼；
- (c) 使原告人能够与其受养人联名提起关于原告人自己的索偿诉讼，并规定为失去的年岁而判给其受养人的赔偿款项应交付法院。

事实上，方案(a)是在 *Pickett* 案中所确立的现行法律。方案(b)牵涉将 *Read v Great Eastern Railway Co (1868) LR 3 QB 555* 案中的规则推翻，其后果是在受害人自己追讨得损害赔偿后，其受养人不得提出任何申索。

11.44 法律委员会仔细考虑了这些选择，并顾及为回应该委员会早前发表的工作文件而表达的意见。有关这方面讨论的全文载于本报告

书的附件 6。该委员会否决了方案(b)，原因主要是这个方法并不切实可行（见该附件第 76-83 段）。该委员会觉得基于下列理由，要就受害人所提出的申索而达成和解会出现重大困难：

- (i) 有需要记录和解的根据；
- (ii) 受害人与其受养人之间会出现利益冲突，而受养人在和解过程中是不会有代表他的；及
- (iii) 因此，所达致的和解需要获得法庭核准。

方案(c)亦不获接纳（见该附件第 84-5 段）。该委员会同样觉得这个方案会令有关申索的和解变得十分复杂。故此，法律委员会和皮尔逊委员会均建议采纳方案(a)。《1982 年司法法令》没有对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关乎失去的年岁的法律作出任何改变，实际上就是采纳了这个解决方案。

11.45 法改会同意方案(b)及(c)不是解决有关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法。然而，法改会亦考虑过另一个解决方案，我们将称之为方案(d)。该方案乃基于下述论据：关乎非致命事故案件的法律应尽可能与关乎致命事故案件的一致。判给损害赔偿所根据的原则不应该基于受害人能否存活至取得判决之时而有所不同。

11.46 我们已就致命事故案件建议设立两项关于金钱损失的申索：受养人应有权根据《致命意外条例》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而死者遗产应有权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申索所损失的净积蓄。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我们的结论是授权受养人就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的做法并不切实可行。然而，并无任何理由指称受害人不可以自行追讨在失去的年岁期间受养人所蒙受的损失。虽然事实上受害人也许会决定将有关款项用于维持受养人生计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我们不认为这情况会经常发生。无论如何，受害人运用有关款项的自由与他假若可正常享寿而本会具有的运用其入息的自由并无两样。同样道理，没有任何理由指称受害人不应有权追讨他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本可储得的净积蓄。

11.47 因此，方案(d)的做法是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受害人应有权追讨他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本会用于受养人身上或储起来的款项。

11.48 所以，我们有两个选择：其一是方案(a)，即保留现有关乎失去的年岁的法律；其二是方案(d)。这两个方案实际上分别不大，因为正如前文所述，法庭有时亦将关乎失去的年岁的申索当作就失去

生活依靠和损失积蓄而提出的申索。由于方案(d)不会涉及法律上的任何重大改变，我们遂考虑采纳这个方案会不会带来任何益处。有人也许认为，订立法律条文述明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为失去的年岁而作出的判给应该足以就受养人所蒙受的损失和净积蓄的损失补偿受害人，会确保致命事故案件及非致命事故案件之间的法律条文一致，亦会有助于消除大部分至今仍困扰着计算失去的年岁的损害赔偿所牵涉的不确定情况。相反的看法是现在关乎失去的年岁的法律原则比以前清楚得多，而且《1982年司法法令》对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关乎失去的年岁的申索没有影响。

我们的建议

11.49 经过衡量后，我们决定推荐方案(a)，即不对现行法律作出任何改动。在我们进行研究的期间，就失去的年岁而判给赔偿所基于的法律原则已比以前明确得多，而且《1982年司法法令》对这方面的法律没有作出任何改变。我们是受了这些事实的影响而达至上述结论。若香港订立任何有关的法律条文，很可能会在释义方面产生新的问题，使有关法律又再一次陷入不必要的混乱之中。

第 12 章 相应事宜

诱惑、引诱及窝藏

12.1 我们已经建议废除为失去妻子儿女或仆人的服务而提起的诉讼（见第 9.1-21 段）。将该等诉讼废除的《1982 年司法法令》第 2 条亦同时废除了另外两项古旧的补救，即雇主向做出以下行为的人追讨损害赔偿的权利：

- (i) 强奸或诱惑雇主的女仆，使雇主不能获得她所提供的服务；或
- (ii) 引诱或窝藏雇主的任何仆人。

12.2 我们的研究范围限于探讨在人身伤亡案件中判给损害赔偿之事，所以没有获邀就这两项补救作出任何建议。然而，我们仍提议香港应考虑废除上述补救。此外，我们注意到英格兰已在 1970 年废除丈夫就妻子遭引诱而提起的诉讼（《法律改革(杂项规定)法令》），但该项诉讼大概仍可在香港提起。当局也可以考虑废除这项补救。

暴力伤亡赔偿计划等

12.3 在发生致命意外后，逝世受害人的受养人有权向由社会福利署管理的三个基金的其中一个申索赔偿。这三个基金是“暴力伤亡赔偿计划”、“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及“紧急救援基金”。若我们所建议的关于扩阔《致命意外条例》下受养人的定义以及设立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新申索得以落实的话，我们希望当局亦会考虑对这三个社会福利署赔偿计划作出相类的修改。我们注意到英格兰已修订当地的暴力伤亡赔偿计划，使它与《1982 年司法法令》接轨（英国内政部通函 1983 年第 27 号）。

单一项条例

12.4 我们曾在较早前提议可改善《致命意外条例》的条文，方法是采用相应的英格兰法令中较为现代的风格（见第 4.29 段）。我们也提议应考虑设立单一项条例以处理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这表示可以在同一项法例内找到关于由受养人以及由受害人遗产提出的申索

的各项条文。当局在进行这方面的法律改革的过程中，还可趁机将存在于这两类申索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一并消除。

相关条例

12.5 现今有三项条例关乎死者的家属：《致命意外条例》（已在前文第4章探讨）照顾因他人的错误作为致死的人的受养人；《无遗嘱者遗产条例》（香港法例第73章，1973年版）处理逝世前未立遗嘱的人的遗产分配；而《遗属生活费条例》（香港法例第129章，1971年版）则处理死者的“受养人”没有获死者在遗嘱中（或在无立遗嘱的情况下）提供合理费用以维持生计的情况。该等受养人可向法庭申请命令，藉以从遗产中支取法庭认为合理的生活费。

12.6 因此，一共有三项条例列明哪几类人士应在某人死亡之后获得供养。可以预期的是这三项条例所列的各类别人士或多或少会有重叠之处，但事实却非如此。举例说，若将在《致命意外条例》下列出的认可受养人（已在第4.2段载列）与在香港法例第129章下的作一对比，便可见后者的范畴狭窄得多：

- (i) 一段有效婚姻中的妻子或丈夫；
- (ii) 一段有效婚姻所生的未婚女儿；
- (iii) 一段有效婚姻所生的儿子，惟该名儿子基于精神或身体上的残疾而无能力供养自己；
- (v) 在紧接死者死亡之前主要由死者供养的父母。

12.7 假如一宗意外的受害人经追讨而获得一大笔损害赔偿后死去，而他的所有遗产均捐赠慈善机构，便只有上列人士方可针对其遗产提出申索。然而，当受害人是在一宗意外里丧生的，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为失去生活依靠提出申索的受养人类别便广阔得多。若我们所建议的关于扩阔在《致命意外条例》下的认可受养人类别得以落实的话，该等条例之间的分歧将会更大。

12.8 我们明白探讨关乎遗产分配的任何法律改革并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之内，但我们认为有需要对这方面的法例作出检讨。

第 13 章 建议总览

13.1 有需要将该等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申索的认可受养人类别延伸（第 4.1-9 段）。

13.2 为达致上述延伸，应扩大获认可亲属关系的清单，而非凭借容许任何能证明有实际受养情况的人提出有关申索（第 4.10-13 段）。

13.3 下列人士应包括在获认可亲属关系中——

- (i) 前妻或前夫（第 4.4 及 4.14 段）；
- (ii) 祖辈亲属或后裔（第 4.5 及 4.14 段）；
- (iii) 家庭子女（第 4.6 及 4.15 段）；
- (iv) 视死者为家庭子女的人（第 4.7 及 4.16 段）；
- (v) 曾如同夫妻般与死者同居一段期间的人（第 4.8 及 4.18-23 段）；
- (vi) 死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后嗣（第 4.17 段）；
- (vii) 按照中国习俗成为死者的谊子女或谊父母的人（第 4.17 段）。

13.4 上文第(v)类所指的人，应已与死者同居最少两年或三年（第 4.19-24 段）。

13.5 在计算所判给的款额时，应毋须理会因死者丧生而归于受养人的一切利益（第 4.25-28 段）。

13.6 《致命意外条例》应以较为明晰的文字和现代的风格重新撰写，使它与英格兰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看齐（第 4.29 段）。

13.7 即使伤者入住医院或其他机构并由公帑供养，因而可以节省若干开支，他因人身伤害而获判给的损害赔偿不应因此而被扣减（第 5.1-10 段）。

13.8 香港应引入一套暂定损害赔偿制度，其内容与《1982 年司法法令》第 7 条所设立的类似（第 6.1-7 段）。

13.9 该制度应适用于任何案件，不论被告人有否投保亦然（第 6.4-6 及 6.8-9 段）。

13.10 法院规则应规定被告人在被判令支付暂定损害赔偿后，如他本人愿意的话，可将一笔款项存入法院，以应付他日后可能要负上的赔偿责任。这笔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应归存款人所有，而该人亦应有权随时取回这笔款项（第 6.7-9 段）。

13.11 原告人应有权按他本人意愿选择获判给一笔按照现行准则评定的最终损害赔偿，以代替暂定的损害赔偿。若原告人是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则须先行获得审讯其案件的法庭准许，方可行使这项选择权（第 6.7-9 段）。

13.12 当原告人已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后，他进一步追讨损害赔偿的申索应在被告人清盘或破产之时立即具体化，并可予证明为拖欠该原告人的债项（第 6.7-9 段）。

13.13 法院在评定伤者因所蒙受的疼痛及痛苦而应得的损害赔偿时，应该有权考虑到伤者是否知道自己的预计寿命已经减短（第 7.1-10 段）。

13.14 除上一段所规定的情况外，原告人不得因预计寿命折损而追讨任何损害赔偿（第 7.1-10 段）。

13.15 如果就预计寿命折损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被废除，则应引入一项亲属丧亡之痛的判给，作为死者亲属所感受的悲伤及失去情谊和教导之苦的赔偿（第 8.1-11 段）。

13.16 该项赔偿应为一笔定额款项，初步应定为港币\$40,000（第 8.21-23 段）。

13.17 亲属丧亡之痛的申索，应为下列在死者死后最少仍生存 30 日的人的利益而提出——

- (i) 死者的配偶，但该配偶在紧接死者逝世之前并非已连续两年与死者分居（第 8.14-16 段）；
- (ii) 若没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则死者的子女（第 8.16-8.24 段）；
- (iii) 若没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或子女，则死者的父母（第 8.17 段）；

- (iv) 若没有可提出申索的父母或子女，而死者是未成年人，且生前获另一家庭视为子女，则死者的养父母(第 8.18 段)；
- (v) 在其他情况下，死者的兄弟姐妹(第 8.19 段)。

13.18 就亲属丧亡之痛而提出的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后不应留存(第 8.25 段)。

13.19 当局在计算某人是否符合领取福利济助的资格时，不应将该人就亲属丧亡之痛而获判给的赔偿计算在内(第 8.26 段)。

13.20 因失去妻子、子女或雇员的服务而提出的诉讼应予废除(第 9.1-12 段)。

13.21 上述诉讼应由一项为伤者失去提供无偿服务的能力而向他作出的补救所取代。新的法例应订定这项补救，并应规定有关申索在申索人死亡后不得为了其遗产的利益而留存(第 9.18-21 及 11.39-40 段)。

13.22 丈夫因失去受伤妻子的情谊而提出申索的权利，应由一项因失去伤者的慰藉及情谊而获得的法定补救取代(第 10.1-5 段)。

13.23 应为因失去情谊而判给的赔偿定下最高款额，该款额应与就亲属丧亡之痛所定下的相同(第 10.6 段)。

13.24 上述新补救，应为下列在有关伤害所引致的诉讼因由产生后最少仍生存 30 日的人的利益而予以提供：

- (i) 伤者的配偶，但该配偶在紧接该诉讼因由产生之前并非已连续两年与死者分居；
- (ii) 若没有可提出申索的配偶，则任何与伤者同住的子女；
- (iii) 若没有上述子女，则伤者的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但他们必须是与伤者同住的(第 10.7-8 段)。

13.25 任何人因失去情谊而获判给赔偿后，便不得就亲属丧亡之痛提出申索(第 10.9 段)。

13.26 与在致命事故案件中“失去的年岁”有关的法律应予改革(第 11.1-27 段)。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为失去的年岁而提出申索所得的赔偿款额，应减少至仅相当于死者在失去的年岁期间本可储得的净积蓄。判给的款额应基于死者在发生意外之时的既定储蓄模式(如有的话)计算(第 11.32-40 段)。

13.27 与在非致命事故案件中“失去的年岁”有关的现行法律，应维持不变（第 11.41-49 段）。

13.28 应考虑是否适宜废除因诱奸、诱骗及窝藏而引起的诉讼（第 12.1-2 段）。

13.29 应鉴于上文所主张的各项法律改革而考虑修订暴力伤亡赔偿计划及其他有关计划（第 12.3 段）。

13.30 应考虑制定单一项条例，专门处理由意外受害人的受养人以及由受害人的遗产所提出的申索（第 12.4 段）。

13.31 应鉴于上文所主张的各项法律改革而考虑对遗产继承法律进行检讨（第 12.5 段）。

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研究小组委员会

欧义国先生（主席）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高级讲师
按察司柏嘉（副主席）	上诉庭按察司
张郑宝莲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主任
沈澄先生，御用大律师	大律师
叶文庆议员，太平绅士	立法局议员
叶锡安先生	孖士打律师行律师
罗志坚先生，太平绅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社会保障）
麦嘉能法官	地方法院法官
Robyn Martin 女士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讲师
崔严育华女士	明爱中心家庭服务统筹主任
黄熹渐先生	Sentry Insurance 保险总经理
贝礼先生（观察员）	大律师
嘉柏伦女士（观察员）	大律师
屈信朋先生（秘书）	律政署

《工作文件》所送交的机构／个人名单

(有*标记的为作出回应者)

首席按察司

赫健士爵士

* 按察司李安霖

* 按察司康士

按察司杨铁梁

* 按察司傅雅德

* 最高法院经历司

* 伯理雅先生

* 法律草拟专员

罗德丞议员，CBE，太平绅士

* 胡法光议员，太平绅士

郭志权博士，太平绅士

金耀基博士

按察司鲍伟华

* 按察司廖子明

周梁淑仪议员，太平绅士

施均年先生，御用大律师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 李国宝先生，太平绅士

按察司赖恩德

* 按察司梅贤玉

* 按察司李柏俭

* 按察司甘士达

* 按察司韩恩德

* 按察司文德言

* Messrs Lovell, White and King

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

Coward Chance

Denton, Hall and Burgin

何耀棣律师行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Charles Russell & Co

高露云律师行

麦坚拿律师行

* 麦坚时律师行

其礼律师行

的近律师行

Fairbairn & Kwok

* 梅茂勤先生

* 孖士打律师行

* 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

* 冼基利律师行

胡关李罗律师行

Masons & Marriott

吉盈熙先生

Joseph W N Cheung 先生

* 黄志明先生

何志明先生

Lillian M Y Chan 女士

R M M Evans 先生

Richard Morris 先生

Michael Lintern-Smith 先生

* 李孟华先生

* 贺英先生

* 毕保麒先生

Joseph C K Yim 先生

* 美亚保险有限公司

九龙汽车（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中华汽车有限公司

* 《南华早报》

Hong Kong Standard Newspapers Ltd

《明报》

《华侨日报》

星岛报业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

* 法律援助署署长

列显伦先生，御用大律师

* 欧文豪先生

李义先生

William Stone 先生

* C Mumford 先生

* 白理桃先生

* 李嘉莲女士

* 张健利先生，御用大律师

Richard Mills-Owens 先生，御用大律师

汤家骅先生

R K Sujanani 先生

包致金先生，御用大律师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社会福利署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协会

天主教香港教区总部

* 天主教香港教区宗教法庭

司徒敬先生

- * JN Lewis 女士
文礼先生
- * 英国军方陆军索偿部
- * P A Tait 先生
- * 律敦治疗养院院长
Donald Smith 先生
- * 于仁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医学组织联合会
香港医学会
中华医学会
医务卫生署
- * 劳工处
香港儿科医学会
英国医学会
- * 香港精算学会
香港意外保险公会
- * 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 * Peter B Kutner 先生，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
Desmond Keane 先生，御用大律师

本条例草案 旨在

就在侵权法中可由蒙受人身伤害的人亲自追讨或由他人代为追讨的损害赔偿而修订《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并对法律作出其他有关及相应的修改。

由香港总督参照立法局意见并得该局同意而制定。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1) 本条例可引称为《1984 年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

(2) 本条例于《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的指定（《1984 年第 号条例》）生效日期起实施，但不适用于在该日期前产生的任何诉讼因由。

修订第 20 条（第 23 章）

2. 主体条例第 20 条现予修订——

(a) 在第(1)款之后加入——

“(1A) 任何人根据《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第 4 条提出申索（关于亲属第 号条例）丧亡之痛）的权利，或根据本条例第 20C(1)条提出申索（关于失去情谊）的权利，在他死亡时不得为了其遗产的利益而留存。”；

(b) 在第(2)款中删去(a)段而代以——

“(a) 不得包括——

(i) 任何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ii) 就他所损失的任何财产（即假如他没有死亡的话本会或可能会归属他的财产）而判给的任何损害赔偿；

(iii) 就他死后失去提供服务的能力而判给的任何损害赔偿；

(iv) 就他死后的任何期间所失去的入息而判给的任何损害赔偿，但若在产生诉讼因由的日期之前他已有既定的保留部分入息作为积蓄的习惯，则属例外，而在此例外情况下，损害赔偿须包括基于该习惯而计算所得的款额，惟须扣减法庭在考虑到就上述入息损失判给损害赔偿而提早获得的付款后认为合适的款额；”；及

(c) 在第(6)款之后加入——

“ (7) 在本条中，“积蓄” (savings)

(a) 包括使死者的财富得以增加、维持或受到保障的开支；

(b) 不包括——

(i) 为死者或其受养人的消闲开支而储起的款项；

(ii) 用于支付死者本身的人寿保险费的款项。”。

加入新的第 20A、20B 及 20C 条

3.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第 20 条之后加入以下新条文——

废除就预计寿命折损而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

1982 c.53, s.1。

20A. (1) 在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的诉讼中——

(a) 不得就该伤害而导致受伤害者任何预计寿命的折损追讨损害赔偿；但

(b) 如受伤害者的预计寿命因该伤害而减短，则法院在评定因该伤害导致的疼痛及痛苦的损害赔偿时，须考虑到受

伤害者知道自己的预计寿命已减短时对其所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的任何痛苦。

(2) 第(1)(a)款所提述的关于预计寿命折损的损害赔偿，不包括关于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

废除失去情谊或服务的普通法诉讼。1982 c.53, s.2

20B. 除第 20C 条另有规定外——

- (a) 若仅以丈夫被剥夺了妻子的服务或情谊为理由，则无人须对该丈夫负侵权的法律责任；
- (b) 若仅以父母（或代替该父母地位的人）被剥夺了子女的服务为理由，则无人须对该父母负侵权的法律责任；或
- (c) 若仅以下述事实为理由，则无人须负侵权的法律责任——
 - (i) 剥夺了他人的家仆服务；
 - (ii) 强奸或诱惑他人的女仆，以剥夺该人的女仆服务；或
 - (iii) 引诱仆人或窝藏仆人。

失去情谊或服务的诉讼

20C. (1) 凡任何错误作为、疏忽或失责行为导致任何人受到伤害而令该人有权进行诉讼以追讨损害赔偿，并使受伤害者的丈夫、妻子、子女或父母被剥夺了受伤害者的情谊，则对此诉讼须负法律责任的人，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亦须对在诉讼因由产生日期后 30 日之时仍然在生的下述各人负上赔偿责任，以赔偿他们因失去受伤害者的情谊而蒙受的损害——

- (a) 受伤害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他们在紧接诉讼因由产生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长的时间内，一直分开居住；或
- (b) 如并无配偶有权根据 (a) 段追讨损害赔偿，则在诉讼因由产生之时与受伤害者同住的子女；或
- (c) 如无上述配偶或子女，则在诉讼因由产生之时与受伤害者同住的父母。

(2) 根据第(1)款就任何受伤害者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总额——

(《1984 年第 号条例》)

- (a) 不得超逾《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第 4(3)条所指明的款额；及
- (b) 如有 2 名或以上申索人，须平均分配给各申索人。

(3) 如受伤害者因第(1)款所提述的作为、疏忽或失责行为而死亡，且其死亡引致一项根据《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第 4 条申索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则并无损害赔偿须凭借第(1)款而支付。

(4) 凡任何错误作为、疏忽或失责行为导致任何人受到伤害而令该人有权进行诉讼和就其所受伤害追讨损害赔偿，并剥夺了其任何受养人获得其无偿的服务，则他进行的诉讼可包括一项就损及他提供该等无偿服务的能力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的申索。

(5) 在本条中——

“子女”（child）如属受伤害者的子女，包括——
(第 290 章)

(a) 受伤害者依据根据《领养条例》发出的领养令或香港法律承认有效的任何其他领养手续领养的子女；及

(b) 就于任何时间受伤害者属其中一方的婚姻而言，受伤害者视之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

“父母”（parent）包括属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下述人士：在该段婚姻的期间，视受伤害者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
(《1984 年第 号条例》)

“妻子”（wife）的涵义与《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受养人”（dependant）的涵义与《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伤害”（injury）包括任何疾病和任何个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损伤；

而为施行本条而对任何关系作出推断时，《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第 2(2)条须适用于本条，一如其为施行该条例而适用。”；

修订第 21 条

4. 主体条例第 21 条现予修订——

(a) 在第(4)款中，删去“为该人的受养人的利益”；及

(b) 在第(4)款之后加入以下条文——

“(4A) 凡根据第 20C 条就失去另一人的情谊而提出诉讼，如该另一人在其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可追讨的任何损害赔偿会根据本条第(1)款减少，则因该等失去情谊而判给的任何损害赔偿，亦须按比例减少。”

修订《最高法院条例》
(第 4 章)及《破产条例》
(第 6 章)

5. (1) 《最高法院条例》现予修订，在第 56 条之后加入以下新条文——

就人身伤害作出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比照 1982 c.53, s.6〕

57. (1) 本条适用于就人身伤害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的诉讼，而在该等诉讼中，下述事宜已得证明或已获承认，即伤者有机会在将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方面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

(2)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法院规则可就本条适用而又经高等法院作出判决的损害赔偿诉讼订立规定，使法庭能在订明的情况下将以下的损害赔偿判给伤者——

- (a) 假定伤者不会罹患该疾病或出现该恶化情况而评估的损害赔偿；及
- (b) 伤者如罹患该疾病或出现该恶化情况便会在将来的日期获得的进一步损害赔偿。

(3) 任何凭借本条订立的规则，可包括有关的规则订立主管当局认为需要或合宜的附带、补充及相应条文，并可规定伤者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按照该等规则而评估的损害赔偿裁决。

(4) 本条不得解释为——

- (a) 影响任何关于讼费的权力的行使，包括任何订立关于讼费的法院规则的权力；或
- (b) 损害法庭根据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削减或限制任何损害赔偿总额的职责，而该损害赔偿总额是在假若该职责并不存在的情况下本可予以追讨的。”。

(第 4 章，附属法例)

(2) 《最高法院规则》现予修订，在第 29 号命令第 11(1)(c)条规则中及在第 80 号命令第 11(2)条规则中，均各自删去其中的“6”而代以下列数字——

“5(4)”。

(第 6 章)

(3) 《破产条例》第 34(3)条现予修订，在“可能须承担的所有债项与债务，”之后加入——

(第 4 章)

“包括《最高法院条例》第 57(2)(b)条所规定的(在判予暂定损害赔偿后)支付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摘要说明

本条例草案，连同一并发表的《致命意外条例草案》，旨在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名为“人身伤亡赔偿问题”的报告书中作出的某些建议。

2.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0 条现时就死者逝世之时为其遗产的利益而转移的申索设置一些限制，草案第 2 条给该等现有限制作出增补。具体而言，该条例第 20(2)条中新的(a)(ii)段（即草案第 2(b)条所载者）鉴于 *Adsett v West* [1983] 3 WLR 437 一案而谋求确保死者遗产的继承人不得为失去预期死者可继承的遗产追讨损害赔偿；而新的(a)(iv)段把关于失去若非死者逝世本可赚得的入息的损害赔偿收窄为只就失去其中积蓄而判给的损害赔偿。

3. 草案第 3 条将三条新条文引入该条例中。新的第 20A 条废除为预计寿命折损的损害赔偿而提出的诉讼，一如英格兰藉着《1982 年司法法令》第 1 条所作出的废除。新的第 20B 条废除现有为失去情谊或服务而提出的诉讼，一如上述法令第 2 条所作出的废除，但第 20C 条则按照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在香港为该等损失设立新的诉讼。草案第 4 条对该条例第 21 条作出相应修订。

4. 草案第 5 条给《最高法院条例》（第 4 章）加入新的第 57 条。该条就法院规则所准许判给的暂定损害赔偿作出规定，内容大致上依循英格兰《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中新的第 32A 条，而该条英格兰条文已由《1982 年司法法令》第 6 条制定。草案第 5(3)条按照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条附带条文，使已获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原告人所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申索在被告人其后破产的情况下可证明为拖欠原告人的债项。

5. 本条例草案对公务人员编制及公共财政没有任何影响。

本条例草案 旨在

废除及取代现行法例内对侵权作为的受害者的受养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由香港总督参照立法局意见并得该局同意而制定。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1) 本条例可引称为《1984 年致命意外条例》。

(2) 本条例自总督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但不适用于在该日期前产生的任何诉讼因由。

释义

2.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香港法例第 290 章)

“妻”、“妻子”(wife)指——

(a) 在基督教婚姻或与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及

(b) 在其他合法婚姻中——

(i) 该宗婚姻的合法妻子；或

(ii) (如有超过一个合法妻子)对丈夫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所承认的合法正妻，或(如并无合法正妻)该等法律所承认的各合法妻子；

“受养人”(dependant)就死者而言，指——

(a) 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以及与死者所缔结的婚姻已经作废或宣布无效的人；

(b)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

- (i) 在紧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与死者在同一住户内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该日期的前 3 年或更长时间内，一直与死者在同一住户内生活，如同夫妻；
- (c) 死者的父母或祖辈亲属；
- (d) 属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人，而该人在该段婚姻的期间视死者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不包括死者的父母）；
- (e) 死者的子女或后裔；
- (f) 获曾于任何时间属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死者视为属于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不包括死者的子女）；
- (g) 死者的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或其后嗣；
- (h) 死者的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后嗣，或死者的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或其后嗣；
- (i) 根据中国风俗是死者的谊父母或谊子女的人；

“领养”（adopted）指依据根据《领养条例》发出的领养令而领养，或依据香港法律承认为有效的方式而领养。

(2) 为本条例的施行而推断关系时——

- (a) 须视受领养人为领养人的子女而非其他人的子女；并且在符合本段的规定下：
- (b) 须视姻亲关系为血亲关系、半血亲关系为全血亲关系，以及视继子女为子女，及
- (c) 须视非婚生者为其母亲与据称的父亲的婚生子女。

就导致死亡的错误作为提出诉讼的权利〔比照 1982 c.53, s.3.〕

3. (1) 倘若某人（“死者”）的死亡是任何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而死者（若非死去）原本有权就此等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提出诉讼和追讨损害赔偿，则（死者若非死去）原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人须就追讨损害赔偿的诉讼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死者死去亦然。

(2) 除第 4(2)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宗上述诉讼均是为死者的受养人的利益而提出的。

亲属丧亡之痛〔比照 1982 c.53, s.3.〕

（香港法例第 23 章）

4. (1) 除非有人已因为第 3(1)条所指的作为、疏忽或过失，循诉讼或其他方式，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0C(1)条就失去死者的情谊而追讨得到一笔款项，否则根据本条例提出的诉讼可包括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申索，亦可只是提出该项申索。

(2) 关于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申索，只可为下述的人的利益而提出，而且有关的人须在死者死后最少仍生存 30 日——

- (a)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除非是在紧接死者死亡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长的时间内，一直与死者分开生活；或
- (b) 如并无能够根据 (a) 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配偶，则死者的子女；或
- (c) 如并无能够根据 (a) 或 (b) 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则死者的父母或（如死者是非婚生者）死者的母亲；或
- (d) 如并无能够根据 (a)、(b) 或 (c) 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而死者在死亡当日是未成年人，则属任何婚姻其中一方的人，而该人在该段婚姻的期间视死者为该段婚姻的家庭子女的人；或
- (e) 如并无能够根据 (a)、(b)、(c) 或 (d) 段亲自或由他人代为提出申索的人，则死者的任何兄弟姊妹。

(3) 根据本条判给的损害赔偿额为 \$40,000，并须符合第(4)条的规定。

(4) 凡为 2 人或多于 2 人的利益而根据本条提出损害赔偿申索，判给的款额须平均分配给他们（惟先须扣减任何并无从被告人收回的讼费）。

(5) 立法局可藉决议修订第(3)款而将其中所指明的款额更改。

有权提出诉讼的人〔比照 1982
c.53, s.3〕

5. (1) 根据本条而提出的诉讼，须由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该名义提出。

(2) 如——

(a) 死者并没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

(b) 在死者死后 6 个月内，并没有由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该等名义提出诉讼，

则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所能够为其提出该诉讼的所有人或任何人，可自行以本身的名义提出诉讼。

(3) 不得为同一申诉标的事项及就该事项提出超过一项诉讼。

(4) 上述诉讼的原告人须向被告或其律师表明该诉讼是代表谁人及为谁人的利益而提出，并须将该人的详细资料以及该损害赔偿申索的性质的详细资料，送交被告人或其律师。

损害赔偿的评估〔比照 1982
c.53, s.3.〕

6. (1) 在该等诉讼中，除了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外，可将损害赔偿款额按照各受供养人因死者死亡而受损的程度的比例分别判给各受养人。

(2) 在扣减未能从被告人收回的讼费后，追讨所得而不是亲属丧亡之痛的损害赔偿的任何款项，须按照法庭的指示分给各受养人。

(3) 在根据本条例或《1967年航空运输（海外地区）令》提出的诉讼中，凡须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须付予其遗孀的损害赔偿时，不得将该遗孀的再婚或再婚机会列为考虑因素。

(4) 在根据本条例提出的诉讼中，凡须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须付予属第2条受养人一词的定义中(b)段所指的受养人的人的损害赔偿时，如该人在死者死亡时是与死者生活，如同夫妻者，则须将以下事项（连同法庭认为与该诉讼有关连的其他事项）列为考虑因素，即该受养人并不因为与死者共同生活而拥有可予强制执行的权利，向死者索取经济支持。

(5) 若受养人已承担死者的殡殓费，法庭可就该等费用判给损害赔偿。

(6) 缴存法院作为了结本条例下的诉讼因由的金钱，可以是一整笔款项而无须指明任何人所占的份数。

损害赔偿的评估；某些利益无须理会〔比照1982 c.53, s.3.〕
(App III, p. CG.)

7. 在根据本条例或《1967年航空运输（海外地区）令》而提出的诉讼中，就某人的死亡而评估损害赔偿额时，不得理会任何人因死者死亡而由死者的遗产或其他方面所可能、将会或已经取得的利益。

废除（第22章）

8. 《致命意外条例》现予废除。

摘要说明

本条例草案，连同一并发表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草案》，旨在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某些建议。该等建议载于法改会以《个人伤害赔偿问题》为名而发表的研究报告书内。

2. 本条例草案废除及取代现有的《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但草案内容大部分与现有条例一样。本条例草案在措词方面紧随经英国《1982 年司法法令》大幅替换条文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只在下列事宜方面有所不同，亦就本地情况作出了一些轻微但必要的变通。这是按照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因为法改会认为这项英国法令的形式较为可取。草案与现有条例的主要差异如下一

- (a) 按照香港立法常规将所有定义置于条例草案第 2 条中，并以反映本地情况及落实法改会建议的形式撰写；特别是“受养人”(dependant)一词的定义与上述英国法令中该词的定义差异颇大；
- (b) 所引入的就亲属丧亡之痛申索损害赔偿这项权利的条文(草案第 4 条)有别于上述英国法令的相关条文，以符合法改会就谁人应属该等申索的受益人而作出的建议；及
- (c) 条例草案中没有条文规定判给受养人的损害赔偿可基于死者的共分疏忽而被削减(虽然上述英国法令中有此条文)，这是因为《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21(4)条已收纳此条文。

3. 本条例草案对公务人员编制及公共财政没有任何影响。

《1982 年司法法令》原文

2

c. 53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82

PART I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ETC.

Abolition of certain claims for damages etc.

Abolition of right to damages for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1.—(1) In an action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 (a) no damages shall be recoverable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caused to the injured person by the injuries; but
- (b) if the injured person's expectation of life has been reduced by the injuries, the court, in assessing damages in respect of pain and suffering caused by the injuries, shall take account of any suffering caused or likely to be caused to him by awareness that his expectation of life has been so reduced.

(2) The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1)(a) above to damages in respect of loss of expectation of life does not include damages in respect of loss of income.

Abolition of actions for loss of services etc.

2. No person shall be liable in tort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 (a) to a husband on the ground only of his having deprived him of the services or society of his wife;
- (b) to a parent (or person standing in the place of a parent) on the ground only of his having deprived him of the services of a child; or
- (c) on the ground only—
 - (i) of having deprived another of the services of his menial servant;
 - (ii) of having deprived another of the services of his female servant by raping or seducing her; or
 - (iii) of enticement of a servant or harbouring a servant.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Amendments of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1976 c. 30

3.—(1) The following sections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sections 1 to 4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0—

Right of action for wrongful act causing death.

1.—(1) If death is caused by any wrongful act,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is such as would (if death had not ensued) have entitled the person injured to maintain an action and recover damages in respect thereof, the person who would have been liable if death had not ensued shall be liable to an action for dama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injured.

(2) Subject to section 1A(2) below every such action shall b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pendants of the person (“the deceased”) whose death has been so caused.

(3) In this Act “dependant” means—

- (a) the wife or husband or former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 (b) any person who—
 - (i) was living with the deceased in the same househol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death; and
 - (ii) had been living with the deceased in the same househol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before that date; and
 - (iii) was living during the whole of that period as the husband or wife of the deceased;
- (c) any parent or other ascendant of the deceased;
- (d) any person who was treated by the deceased as his parent;
- (e) any child or other descendant of the deceased;
- (f) any person (not being a child of the deceased) who, in the case of any marriage to which the deceased was at any time a party, was treated by the deceased as a child of the family in relation to that marriage;
- (g) any person who is, or is the issue of, a brother, sister, uncle or aunt of the deceased.

(4) The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in subsection (3)(a) above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whose marriage to the deceased has been annulled or declared void as well as a person whose marriage to the deceased has been dissolved.

(5) In deducing any relation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above—

- (a) any relationship by affinity shall be treated as a relationship by consanguinity, any relationship of the half blood as a relationship of the whole blood, and the stepchild of any person as his child, and
- (b) an illegitimate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legitimate child of his mother and reputed father.

(6) Any reference in this Act to injury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Bereavement.

1A.—(1)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may consist of or include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2)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shall only be for the benefit—

- (a) of the wife or husband of the deceased; and
- (b) where the deceased was a minor who was never married—
 - (i) of his parents, if he was legitimate; and

(ii) of his mother, if he was illegitimate.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below, the sum to be awarded as damages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3,500.

(4) Where there is a claim for damages under this se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both the parents of the deceased, the sum awarded shall be divided equally between them (subject to any deduction falling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costs not recovered from the defendant).

(5) The Lord Chancellor may by order mad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subject to annulment in pursuance of a resolution of either House of Parliament, amend this section by varying the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above.

Persons
entitled to
bring the
action.

2.—(1) The action shall be brought by and in the name of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2) If—

- (a) there is no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or
- (b) no action is brough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death by and in the name of an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the deceased,

the action may be brought by and in the name of all or any of the persons for whose benefit an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could have brought it.

(3) Not more than one action shall lie for and in respect of the same subject matter of complaint.

(4) The plaintiff in the action shall be required to deliver to the defendant or his solicitor full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s for whom and on whose behalf the action is brought and of the nature of the claim in respect of which damages are sought to be recovered.

Assessment
of damages.

3.—(1) In the action such damages, other than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may be awarded as are proportioned to the injury resulting from the death to the dependants respectively.

(2) After deducting the costs not recovered from the defendant any amount recovered otherwise than as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shall be divided among the dependants in such shares as may be directed.

(3)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where there fall to be assessed damages payable to a widow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her husband there shall not be taken account the re-marriage of the widow or her prospects of re-marriage.

(4)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where there fall to be assessed damages payable to a person who is a dependant by

virtue of section 1(3)(b) above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the person with whom the dependant was living as husband or wife ther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matter that appears to the court to be relevant to the action) the fact that the dependant had no enforceable right to financial support by the deceased as a result of their living together.

(5) If the dependants have incurred funeral expenses in respect of the deceased, damages may be awarded in respect of those expenses.

(6) Money paid into court in satisfaction of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this Act may be in one sum without specifying any person's share.

Assessment of damages : disregard of benefits.

4. In assessing damages in respect of a person's death in an action under this Act benefits which have accrued or will or may accrue to any person from his estate or otherwise as a result of his death shall be disregarded."

1976 c. 30.

(2) In section 5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the words "brou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pendants of that person" shall be omitted.

PART I
1972 c. 33.

(3) In section 3 of the Carriage by Railway Act 1972 (which provides that a person who has a right of action under that Act in respect of the death of a railway passenger shall not bring an action under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1976 c. 30.

- (a) in subsection (1)(a), at the beginning there shall be inserted the words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below,";
- (b) the following sub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that subsection—

“(1A)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above affects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claim damages for bereavement under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and
- (c) in subsection (4), after the word "Order", in the second place where it occurs, there shall be inserted the words “, the reference to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in subsection (1A) above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Article 3A of that Order”.

Claims not surviving death

Exclusion of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34.
1934 c. 41.

4.—(1) The following sub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section 1(1) of the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34 (actions to survive death)—

“(1A) The right of a person to claim under section 1A of the 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bereavement) shall not survive for the benefit of his estate on his death.”.

- (2)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subsection (2)(a)—
- “(a) shall not include—
- (i) any exemplary damages;
 - (ii) any damages for loss of income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after that person's death; ”.

Maintenance at public expense

Maintenance at public expens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ssessment of damages.

5. In an action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or the law of Northern Ireland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ing any such action arising out of a contract) any saving to the injured person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his maintenance wholly or partly at public expense in a hospital, nursing home or o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set off against any income lost by him as a result of his injuries.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PART I
Award of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1981 c. 54

6.—(1) The following section shall be inserted after section 32 of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Orders for provisional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32A.—(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actio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in which there is proved or admitted to be a chance that at some definite or indefinite time in the future the injured person will, as a result of the act or omission which gave rise to the cause of action, develop some serious disease or suffer some serious deterioration in hi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below, as regards any action for damage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which a judgment is given in the High Court, provision may be made by rules of court for enabling the court,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prescribed, to award the injured person—

- (a) damages asses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injured person will not develop the disease or suffer the deterioration in his condition; and
- (b) further damages at a future date if he develops the disease or suffers the deterioration.

(3) Any rules mad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may include such incidental, supplementary and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s the rule-making authority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expedient.

(4)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 (a) as affecting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relating to costs, including any power to make rules of court relating to costs ; or
- (b) as prejudicing any duty of the court under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to reduce or limit the total damages which would have been recoverable apart from any such duty.”.

(2) In section 35 of that Act (supplementary) “32A,” shall be inserted before “33” in subsection (5).

(3) The section inserted as section 32A of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by subsection (1) above shall have effect in relation to county courts as it has effect in relation to the High Court, as if references in it to rules of court included references to county court rules.

与“失去的年岁”有关的案件清单

I 英格兰的案件

Pickett v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1980] AC 136

Kandalla v British European Airways Corp [1980] 2 WLR 730

Gammell v Wilson [1981] 1 All ER 578

Connolly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1] 3 All ER 250

Croke (a minor) v Wiseman [1981] 3 All ER 852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1 All ER 410

Benson v Biggs Wall & Co Ltd [1982] 3 All ER 300

Harris v Empress Motors Ltd [1982] 3 All ER 306

Lawrence v John Laing Ltd [1982] Law Soc Gaz 1248

Clay v Pooler [1982] 3 All ER 570

II 香港的案件

VSL Engineers (HK) Ltd v Yeung Wing [1981] HKLR 407

Wong Sai-chuen v Tam Mei-chun (1982) Civ App No 133 of 1981

Yeung Yuk-sim v Mak Kam-lit (1982) HCA No 5150 of 1980; Civ App No 88 of 1982

Wong Sau-wah v Leung Kam-cheuk (1982) Civ App No 46 of 1982

Chung Wing v Wong Lan-ying (1982) HCA No 4120 of 1980

Lam Sze v Ling Shum-ha (1982) HCA No 2803 of 1980

Lee Yan-ying v Hui Chun-yip (1982) HCA No 6233 of 1981

Chan Kit-ching v Lee Yuk-sui (1982) HCA No 4249 of 1982

Ng Kung v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1982) HCA No. 8470 of 1981; Civ App No 7 of 1983

Wong Yuk-Chau v Tang Suk-ye, Daisy (1983) Civ App No 13 of 198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摘录（译文）

(A)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规则

暂定的法律改革建议

55. 在《已发表的第 41 号工作文件》(A)部中，我们讨论了⁵³ *Oliver v Ashman*⁵⁴ 案的法律规则。在该案中，上诉庭裁定当原告人的预计寿命已减短，他只能就在他很可能会仍然在世的期间所损失的将来收入追讨损害赔偿，但法庭不会就他若非因所受伤害便可能会活下去的更长期间判给任何赔偿。我们继而认同对这项规则所作出的强烈批评，而其中一个批评重点，就是这项规则对于那些预计寿命遭严重减短的原告人的受养人所造成的明显不公。

56. 为了在反映下述两种典型情况的个案中作出公正的判给裁决，改革 *Oliver v Ashman* 的法律规则的需要已经出现，而且十分迫切。第一种是有妻子及两名子女需仗其供养的年轻丈夫昏迷不醒的情况。他的预计寿命并不长久，而且很可能会在有关案件的审讯日期后很快死亡。*Murray v Shuter*⁵⁵ 案便是十分明确的范例。第二种情况涉及受害人在清醒的情况下慢慢步向死亡，而其预计寿命约尚有五至十年。*Smith v Central Asbestos Co.*⁵⁶ 案提供了这种悲惨情况的典型变化。我们认为这些案件均牵涉明显的不公正情况，应予纠正。

57. 上诉庭一宗近期的裁决显示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可以导致的不公正情况。在 *McCann v Sheppard*⁵⁷ 案中，原告人是一名 26 岁男子，他在一宗发生于 1968 年 8 月的交通意外中严重受伤。1970 年 1 月，原告人针对意外发生时所坐汽车的司机发出令状。他在大约六个月后结婚，当时该宗诉讼仍有待审讯；其后，该段婚姻给他带来的一名子女在 1971 年 9 月诞生。1972 年 6 月，他的诉讼开审，而他获法庭判给损害赔偿（连利息）£41,252；这个总额包括一笔 £15,000 的款项作为将来收入的损失。同年 7 月，被告人发出上诉通知。在 1972

⁵³ 《已发表的第 41 号工作文件》第 52-58 段。

⁵⁴ [1962] 2 QB 210.

⁵⁵ [1972] 1 Lloyds Rep. 6.

⁵⁶ [1971] 2 WLR 206.

⁵⁷ [1973] 1 WLR 540.

年 10 月 22 日，原告人因伤致死（他服用了过量由医生处方的止痛药物）。上诉庭其后审理这宗案件，并在 1973 年 3 月作出判决。上诉庭接纳原告人死亡的证据，并修改原定的判给款额，其中一项改变是关于将来收入损失的赔偿由 £15,000 减为 £400（即原讼法庭作出判决之日起至原告人死亡的期间的收入损失）。这表示原告人的遗孀及子女被剥夺了因失去生活依靠而得的任何赔偿。上诉庭在处理上诉当日重新评估损害赔偿额，犹如原告人将于数月内死亡为一项已知之事，而且基于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规则，上诉庭不能为“失去的期间”作出任何判给以取代因原告人死亡而终绝的 £15,000 赔偿。史谭（Stamp）及詹士（James）两位大法官均表示，即使 *Oliver v Ashman* 的规则对上诉庭没有约束力，法庭无论如何都不能就“失去的期间”判给任何赔偿，因为原告人在审讯当日不可能证明他“从收入中储起部分作为积蓄”的可能性。假若有关法律并非如此，而是我们所认为应当怎样的话，⁵⁸ 这案件的结果便不一样；“失去的期间”的损失便会基于原告人本可赚取的收入减去他在该段期间很可能用于维持自己生活的开支而作出评估。这项验证本可导致他所损失的将来收入（他本会运用其中部分维持自己及其家人生活）由一笔藉着参考他本会用于供养家人的部分收入而计算所得的款项取代。实际上，这原本表示上述 £15,000 会由一笔相等于他的遗孀若他在案件开审前死亡本可根据《致命意外条例》讨得的赔偿所取代，我们认为一般而言这会被视为一项公正的裁决。

58. 我们的暂定结论是现时 *Oliver v Ashman* 案的法律规则应予推翻，并为改革有关法律而提出三个可替代这项规则的解决方案：

- (a) 以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并采纳在澳大利亚的 *Skelton v Collins*⁵⁹ 案中所采纳的方案，即在所谓“失去的年岁”⁶⁰ 中所损失收入的赔偿计算，应基于该等收入的款额减去原告人本会用于维持自己生活的费用；
- (b) 假设原告人不会就上述“失去的期间”而得到任何赔偿这项现行规则获得保留，则应准许受养人根据《致命意外法令》提起诉讼，即使死者本人已于他在世的期间取得损害赔偿亦然；

⁵⁸ 见下文第 87 段。

⁵⁹ (1966) 39 ALJR 480.

⁶⁰ 在本报告中，我们将这段时间称为“失去的期间”。

- (c) 应让原告人能够在他自己提起的诉讼中加入他的受养人作为诉讼的原告人，并应订立条文规定为赔偿受养人在失去的期间可能蒙受的损失而判给的款项应缴存法院。

59. 我们更表明我们认为必然的选择不是第一项便是第三项，然而我们并非表态支持这两项选择的任何一项，但对于第二项建议则不表赞同。

参照谘询结果分析上述三项建议方案

60. 《第 41 号已发表工作文件》的评论者几乎全部都支持以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只有一人持不同意见。然而，对于应以甚么东西来取代这项规则，则众说纷纭。上文第 58(a)段所概述的第一项选择方案在数字上得到最多支持，亦有少数人提出与这项选择稍异的方案，不同之处在于无需就生活开支作出任何削减。很少人赞同上文第 58(a)段所概述的第二项方案，但赞同者所提出的理据却甚具说服力。有一些人支持上文第 58(c)段所概述的第三项方案，但我们总结认为这项方案过于复杂，难以令人满意。

61. 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所引起的问题并不容易解决，而我们觉得应较为仔细地列明我们在最终决定赞同《工作文件》所阐释的第一项方案时曾经考虑过的事宜，正如我们在下文第 62-85 段所述者。

分析方案(a)

62. 我们承认，若有关法律依据方案(a)的基础加以改革，会偏离为将来收入的损失而评估赔偿时普遍适用的原则。该等原是无需顾及原告人如何使用获判给的金钱——不论他将之用在自己或其受养人身上或作其他用途。然而，我们认为关于原告人的收入减去他本会用于维持自己生活的开支这项原则应该获得接纳。

63. 以没有受养人的成年原告人来说，我们设想赔偿之事会视乎他能否证明他在失去的期间会将部分收入储起来或用在其他人身上的可能性。至于以十分年幼的原告人来说，我们预期获判给的款额会很小，因为这类原告人无法证明他们事实上会从将来的收入中储起任何部分的可能性。这两类个案均显示一项事实：所判给的赔偿除非已由原告人用在自己身上，否则会成为其遗产的额外收益而落入最终受益人手上，但在意外发生时或原告人死亡时该等受益人不是靠原告人供养的。然而，我们不觉得上述结果不公正，特别对于意外发生时没

有受养人的成年原告人来说并无不公正之处；被告人的作为若导致原告人的预计寿命减短，便会剥夺原告人向可能成为其受养人的任何人在失去的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的能力。

64. 就意外发生时有受养人的原告人而言，赔偿款额会很庞大，但难以确定原告人在取得赔偿后事实上会否将赔偿总额的一部分留起作为其受养人的生活开支；就此而言赔偿受养人的目的可能达不到。然而，这个方案在原则上与判给损害赔偿的现行做法（即赔偿应给予受害者本人）最为接近此一事实，是赞同这个方案的有力因素。无论如何，我们觉得若假定为数不少的意外受害者不会将部分损害赔偿专用于为其受养人提供生活所需，会是一种过分刻薄的看法。我们所注重的另一个因素，是实施这个方案最为简易。

方案(b)—— 表面上的反对理由

65. 我们在《工作文件》中表示这个方案（即使原告人自己已在有生之年讨得损害赔偿，仍容许其受养人根据《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申索）会带来多个实践上的难题。我们曾经提述的难题包括提出申索的时效期限肯定须予延长；而且也许在经过一段较长时间后，受养人会难以证实死者是因为原本的意外致死的；此外，根据在《致命意外法令》下的申索中管限扣减赔偿款额的规则，法庭有需要确定提出申索的受养人可从原告人的死亡中得益多少；还有就是被告人也许会被可能仍会有申索提出一事缠绕心头多年。

方案(b)—— 赞成的论据

66. 正如我们已经提过⁶¹，在谘询过程中提出的支持这个方案的论据甚有说服力，因此在表明我们支持第一项方案的最终建议之前，我们觉得应该详细述说这些论据。

67. 如果经修订的法律是以受养的问题为中心点的话（事实上理应如此），有关的受养人很可能是：

- (i) 在审讯进行之时的受养人；或
- (ii) （若审讯在原告人死亡之前进行）在推定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推定受养人；或
- (iii) 在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确实受养人。

⁶¹ 见上文第 60 段。

有人提出说，不言而喻的是在原告人死亡的日期的确实受养人便是合乎逻辑的类别；这既不抵触现有的原则，也符合公正之道。只有透过采纳方案(b)才可将赔偿交到上述受养人的手中，以达致一个没有不正常及不公正之处的结果，且与运用现有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一致。

68. 支持方案(b)的论据继而列出三个问题，并尝试解答该等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受养人在甚么程度上须将源自受害者所获赔偿的得益归入源自其遗产的得益。提出该等论据的人认为受养人必须将赔偿得益归入遗产得益。第二点是有人指出获提供妥善意见的受害者本人可能会滥用方案(b)以谋取利益。在这个方案下，他固然只会按照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获得赔偿，但若他是节俭的人，大部分判给他的赔偿在他死时仍会留存，以致他的妻子到时可获判给的赔偿会被削减。然而，他可以立一份妥善的遗嘱将其遗产赠予他的成年子女或其他受益人，这样其遗孀可获判给的赔偿便不会被削减。不过，有关论者认为这并非一个令人困扰的可能性。必须承认的是，那些富有及获提供妥善意见的男士会在他们死前立下这样的遗嘱，使他们的遗孀可在根据《致命意外法令》提出的申索中获益，此外，在目前的法律下，精明的律师可藉着明智的拖延而达致同样结果。第三点是该等论据指出，虽然方案(b)导致有考虑时效期限的必要，但要找到解决办法并不一定很困难。

解决在方案(b)中的时效期限所涉的困难

69. 根据《致命意外法令》，目前的法律在时效方面的规定如下：

- (a) 若受害者的索偿诉讼于他在世之时进行，而且受害者已据此获判给赔偿，则在他死后他的受养人无权再度索偿；
- (b) 若受害者在世之时就其申索达成和解，则结果与上一段相同；
- (c) 若受害者在世之时只让可提出申索的时效期限白白度过，则不论他本人或在他死后其受养人均无权提出任何逾期申索；
- (d) 若受害者在意外发生后的三年之内发出令状，并在知道他正步向死亡的情况下展开法律程序，则在他死亡之时其受养人提出的申索实质上是并入他的申索（其申索得以留存在其遗产内）之中，而且可就他的痛苦及过去所损失的入息而提出十足赔偿的申索，亦可为其受养家人的损失而根据《致命意外法令》提出十足赔偿的申索。

70. 论者认为采纳方案(b)不会抑制在生的原告人迅速将其案件提交法庭审讯，因为根据这方案，不会有人在提起诉讼后吃亏。因此，该等论者进一步认为没有理由可让任何受养人在发生意外三年之后仍有权提出申索，但如受害者已在指明期间为他本身的申索展开法律程序，则不在此限。有关论据亦认同上述原则应受制于下列明显规限：

- (i) 鉴于受害者本身没有行为能力或《1963年时效法令》的规定或其他恰当理由，有关期限可延长致超逾三年；
- (ii) 因与受害者达成和解而作出的付款不应令受养人提出申索的权利终绝。

71. 有关论者最后认为无需令受养人受限于任何各别的时效期限。若受害者必须把握时间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达成和解，我们并不预期他的遗孀在证明其申索方面会实际上面对任何重大难题。若在罕有的情况下该遗孀无法证明其申索，则她的申索根本不可能成功。

72. 至于说方案(b)，也许会令潜在的申索缠绕被告人心头多年；有关论据指出，实际而言被告人将会担当保险公司的角色。任何被告人若被一项涉及法律责任但尚未解决的争议缠绕心头，定必忐忑不安，因为在方案(b)下，有关法律责任的审讯必须依从受害者所提起诉讼的一般时效期限，而到时被告人也许已找不到一些关键的证人。保险公司因保险赔偿额的问题未能即时解决而须在一段数以年计的期间保留一笔金钱这项事实，被认为只会对保险供款的多少产生轻微影响，而方案(b)所涉及的延后付款可能永远不会出现。比起在方案(a)下会产生的较大笔即时付款，方案(b)看来对保险人较为有利。

73. 基于上述各项原因，有关论者认为上文所提议的三项选择之中，以方案(b)最佳，因为它既匀称又合乎逻辑，也是唯一的实际而公正的方案。

74. 我们现在转而探讨法律委员会不接纳上述具说服力的论据的理由。

方案(b)——不赞成的论据

75. 我们原则上同意上文第66-73段所撮述的论据在卸解上文第65段所详述的表面上反对理由方面很有帮助，可是我们认为防止被告人被仍须面对诉讼一事缠绕心头是可取的，而我们的评论者则较为不注重这一点。上文第67段所引述的论据谓合格的受养人应该是在受害者死亡之时的受养人这一点，亦未能令我们完全信服。有些

人持有以下看法：原告人在生之时应对他为其受养人所提供的生活所需有某方面的酌情决定权。

76. 我们反对方案(b)的理由，系于它是否切实可行。我们特别关注在那些已达致和解的案件中这个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而在该等案件中会在三方面出现重大困难：

- (i) 和解的记录问题；
- (ii) 达致和解的过程中所牵涉的利益冲突；
- (iii) 法庭就和解给予准许的需要。

77. 首先，方案(b)大大减低切实达致和解的可行性，因为在方案(b)下有需要订立一套记录该等和解的制度，而且每一项和解纪录均要述明以下三项事宜：

- (i) 和解所基于的预计寿命折损。这是有需要的，因为死亡若比预期来得早的话，除非这项和解基础已经记录在案，否则被告人要支付双重赔偿：既要就原告人不会生存的期间向原告人作出赔偿，亦要就已向原告人作出赔偿所关涉的同一期间向其受养人作出赔偿。⁶²
- (ii) 可归因于将来的损失的损害赔偿款额。
- (iii) 达致和解时在何等程度上考虑过法律责任的问题。这程度可以是就共分疏忽或就完全不履行的机会率或同时就两者而言。这个程度上的比例会规限受养人其后提出的申索。

78. 我们也许没有理由反对设立上述详细记录各项和解的制度，然而在记录该等事宜方面会有一些困难。可是，更严重的问题是源于和解双方之间的基本利益冲突而衍生的困难。

79. 原告人几乎总是希望得到他能够取得的最大基本赔偿额；而保险人在方案(b)的机制下则会冀求在法律责任风险方面记录得在可能范围内最大的减幅；但为了目前或将来的受养人的利益着想，应尽可能减低法律责任方面的风险，即使要以原告人获付较小的基本赔偿额作为代价亦然。在达致妥协的谈判中，受养人不会有律师代表，他们甚至尚未存在；而且无论如何，他们将来的申索只会是间接的争论点。身为被告人的保险人会十分慎重地把他知道终有一天须要偿付的

⁶² 若一個會就失去的期間賠償原告人而無須自他供養自己的賠償中作出扣減的制度不獲接納，則對於活得較預計壽命長久的原告人而言，只有一個基於定期付款的制度方可保障他。

申索考虑在内，并且会在损害受养人利益的情况下试图给和解设下框框，使赔偿款额尽可能倚靠法律责任风险而定。这做法会使原告人及其法律顾问十分为难。

80. 谈判的技巧包括不少虚张声势及反击虚张声势的手段；而当一名法律顾问面对一项在他看来颇为慷慨的要约时，但所连系的法律责任风险又高于他认为说得过去的程度，便会十分难以取舍。

82. 核准上述和解协议，目的在于保障现有或将来的受养人的利益。所有包含失去的期间这项因素的和解协议应由法庭批准，但只要双方在谈判中同意原告人没有任何预计寿命折损，便可轻易避过这项简单的规定。因此，每一项人身伤害赔偿申索的和解协议均应提交法庭审核，以确保该协议不含有包含关于失去的期间的条款。鉴于人身伤害申索案件数量庞大，这做法看来会大大增加诉讼费用和法庭的工作量，是非常不可取的。

分析方案(c)

84. 在我们所收到的评论中，赞成这个方案的比较少，而这些评论亦没有令我们信服我们在《已发表的第41号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反对理由有任何站不住脚之处。若一名有受养人的原告人能够令受养人加入他所提出的诉讼中，我们预见法庭会判给受养人一笔款项，以赔偿他们在失去的期间很可能会蒙受的损失。这笔款项将会缴存法院，并可在原告人所余的有生之年赚取利息；这些利息在计算基本赔偿额时会被包括在内。在原告人死亡时，存于法院的款项会按照法官在审讯有关诉讼时裁定的比率发给死者的受养人。若原告人活得较预计寿命长久，他可获准向法院申请改变法官所命令的处理该笔款项的方法；他亦可以基于家庭情况的改变而提出更改处理方法的申请，例如妻子离弃他、女儿因结婚而结束预计受供养期，又或受养人人数增加（举例说，原告人领养子女）。

85. 我们反对这个方案，主要因为它实际上会令申索的和解变得复杂很多。预计寿命已减短的原告人及他所供养的子女便须要取得法庭的批准，而原告人妻子的境况亦要加以保障。

建议

86. 经过衡量后，我们的结论是方案(b)及(c)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我们建议采纳方案(a)。

87. 因此，我们建议藉立法方式推翻 *Oliver v Ashman* 案的规则，而且在已证明原告人的预计寿命因其伤势而减短的个案中，原告人本人应就他本可继续生存的期间所蒙受的损失而获得赔偿，而赔偿的计算是基于在该段期间原告人从所赚取的金钱（及由于下文第 90 段所述而计算在内的其他收入来源）中预计的入息减去他本会用于维持自己生活的费用（草案第 2(2)(b)条）。

88. 有人在回应谘询时向我们建议，低于某个年龄下限的人不应获判给上述损害赔偿。我们不接纳这项建议。判给年轻原告人的赔偿款额必然是小的，因为要这类原告人证明本可从赚取的金钱中作出任何储蓄或本可供养任何受养人是不可能的，但一个任意订立的年龄限制看来亦不可取。

89. 然而，我们认为法庭不应受限于只可考虑意外发生之时实际存在的受养人。在意外发生时没有受养人的原告人应有权随时证明他大有可能把在失去的期间所赚取的金钱用于供养其他人。

90. 我们亦有以下看法：按照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Skelton v Collins* 案中的理据，原告人应有权把可归因于失去的期间的其他种类的经济损失而获得赔偿。透过遗嘱有权终身收取年金的人若然因被告人的过失而减短了寿命，会在失去的期间丧失其收取年金的能力，这与他丧失赚取金钱的能力不相上下。原则上看来没有理由给予被剥夺赚取金钱的能力与被剥夺收取其他经济利益的能力两者不同的对待。有关损失必须被视为原告人的损失，而且是由一项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即使这关乎伤者因早逝而不会取得的金钱亦然。在所造成的损害与被告人的过失的关系是否疏远这个问题上，只须引用一般的可否预见后果的验证便成。

91. 然而，原告人的收入可以来自其资本资产所派发的红利，而在原告人身故后，该等资产本身可在扣除遗产税后转移至其受养人。我们认为法庭在评估损害赔偿时，必须有酌情权决定不理会在失去的期间所损失的该等入息（见草案第 2(2)(b)条的但书）。